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從人類出生的那一刻起，無可避免地開始了生命的旅程，「老」是旅程中的後段，預立遺囑是個人在人生最後階段保有死亡尊嚴與品質的行為。國人一向忌談死亡，如何坦然地面對死亡是一大學問，遑論是預立遺囑。預立遺囑的真正涵意是讓每個人真誠地面對自己，為將來作適當的安排，所以遺囑是可以隨時修改的，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心境下，讓自己有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最重要的是，遺囑也可以代表著往生者對生者的懷念、感恩或囑託等，這對生者來說具有很大的心理撫慰作用。「遺囑」是讓往生者把感受表達出來，不論是對生命的想法、對人感謝或愧咎等對生者而言都是一種正面的安慰。中國人則不習慣這一套，大部分的人都自認為自己是對的或健康的，縱然覺得愧對別人也不太會說出來，當然也很忌諱在還活著時就預立遺囑。

根據輔導會統計處99年資料，全國46萬榮民中，56.2%為65歲以上高齡榮民；老年榮民佔全國老人比例雖逐年下降，但仍佔10.4%。每年亡故榮民約15,000人，44.7%為單身無眷榮民，這些從軍中退伍的單身無眷榮民一生省吃儉用，但因為來不及立遺囑，去世之後，遺產無人管理，最後榮民的遺產收回國庫，並非政府的期待；另統計過去10年、民國88年到99年榮民遺產解繳國庫總計94億140萬餘元，若再加上黃金8萬8,760公克、美金123餘萬元、港幣26餘萬元、人民幣44餘萬元及不動產1,008筆，總價值超過百億元；爰此輔導會近年來已經開始全面輔導榮民預立遺囑，以維護個人權益、避免糾紛和爭議，並列入輔導會重點工作項目。因此，

當自己強壯而健康時，從來不曾想到死亡會降臨，但認清生命的脆弱與無常，我們卻是有必要在死亡發生前做些準備。這個時候「預立遺囑」應該是最重要的，我們可以依自己的意願規劃人生的最後一程，對於財產分配，身後事的儀式及要交待的事都可以明白列出，當突發事故時，親人或法定遺產管理人可以循序處理，讓他們不慌亂，也留給後人美好的回憶！

人生的任何階段，都是學習書寫遺囑的良好時機。因為透過書寫遺囑的思考，我們可以學習到「臨終關懷」與「安寧療護」的理念與實踐，對臨終者乃至老者、病者的心情，因而有更貼切的體會，同時也對我們目前的生活方式有所反省：需要改變目前的生活方式嗎？需要調整生命進程的目標嗎？正因為希望在面對自己的死亡時，對生命有所省思，因此書寫遺囑時，建議以當下或短時間就會發生效用為考量，而不要設想到幾年甚至幾十年後為時間點。預立遺囑可收心靈撫慰之效，值得提倡。

致力於倡導預立遺囑觀念作家黃滌竹老師曾提及：「預立遺囑就是結算自己的這一生，就是一份愛的交代，並且可以藉由預立遺囑，省思自己，如何可以讓自己的這一生，活的無憾，讓自己活在當下，盡自己的本份，去表達自己的情意。遺囑顧名思義就是遺留物質，精神的愛的囑咐，它的意義就在讓每個人都能夠精神簡要，遺愛不遺憾」。藝人孫越從事終身義工，自從接觸、瞭解了生前預立遺囑的重要性之後，與其妻在 70 歲生日那天簽署預立遺囑以預作規劃，並利用到各處演講，宣導這種積極豁達面對生死的觀念，並且更進一步強調，在活著的時候，要更大量地給別人愛，「把每天都當最後一天來用，不要等到不行時才做人生最後的交待。」

2006年7月，當醫師宣告天主教樞機主教單國璽得了肺腺癌，大概只有4個半月生命時，他寫好遺囑，交代身後事：癌末無法自理生活，就接受安寧療護。他自我反省：生命從何來？死向何處？這輩子到底活出什麼意義？決定發揮自己最後的「剩餘價值」，馬不停蹄穿梭在全省各地的監獄、學校、機關做「生命告別演講」，本中心亦曾於99年9月12日邀請蒞臨辦理祈福彌撒活動，活動期間頗受中心長輩愛戴及好評，近幾年來也感動了很多枯竭的心。法鼓山聖嚴法師在世時，很早即立下充滿智慧的遺囑；他不斷開示大眾更教導弟子與信眾應該做好死亡的準備，即「預立遺囑」，完成今生未完成的工作，不留給後人麻煩或引發糾紛，要不然一口氣上不來，就沒有機會處理了，形成遺業。因此認真面對死亡，使我們更加珍惜生命，盡心盡力活著，貢獻對別人的關愛，也未雨綢繆，藉由預先的準備規劃，預立遺囑，交付親友最安心的一份禮物，亦為本研究之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一、了解中心住民簽署生前預立遺囑的現況。
- 二、了解中心住民對預立遺囑相關法律知識的認知情形。
- 三、探討中心住民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層面之差異性。
- 四、依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推廣生死教育之參考。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生死教育層面的探討

在西方社會，有關探討死亡相關主題的教育，統稱「死亡教育」(Death Education)，發展已近四十年，現已有各種的專業組織如美國的「死亡教育與輔導學會」

(Association for Death Education & Counseling, ADEC)、學會、期刊、雜誌、社區團體使用的手冊及視聽教材，還有近年探討預備死亡的電視節目如「按我們的意思 (On Our Own Terms)」。在台灣，由於社會文化不同，死亡學與死亡教育雖有被引進及倡議達廿年歷史，(張淑美，1996)，直至「安寧照顧基金會」(1990)、「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1994)及「台灣安寧照顧協會」(1995)先後成立，推展善終照顧、悲傷輔導及死亡教育，以至南華大學成立「生死學研究所」(1997)，「生命教育」或生死教育等名詞已被接受於教育界和社會。

生死教育 (Education about Life and Death) 乃探索生命意義與死亡的教育，而死亡學 (Thanatology)、生死學 (Studies of Life and Death) 是生死教育的先備課程。死亡教育乃探討死亡的相關知識，包括認知、感受、思想及行為等，並且和活著時的思想、感受與行為有關 (張淑美，2000)。唯目前台灣地區推動之生死教育主要是參考傅偉勳現代生死學之定義 (傅偉勳，1993)，台灣地區推動生死教育以傅偉勳之生死學為依據之主要理由為生死乃一體，探索死亡主要是希望活得更好，俾能提昇生命意義、關愛生命、珍惜生命。另從宗教層面觀之：「好死」才能把握未來的「好生」乃從今生之「善生善終」把握到來世之「善終善生」。羅文基 (2001) 表示生命的開展最終還是必須面對生命究竟的問題，而正如傅偉勳教授所言，只讀「死亡」還是無法探究「生命」的真義，故生死教育乃結合「生死學」的觀念來推展，具有東方哲學「生」、「死」互滲之智慧。羅文基 (2001) 認為由於不同知識背景對「生命」意涵的思考，無論切入點或著重的核心概念都不盡相同，因此，對「生命教育」理念

的解讀或闡述，亦就常有人言言殊的情形，如下圖1：：（1）有從哲學的角度，強調正確人生觀與人生哲學的實踐；（2）有從宗教的思考，重視生命終極關懷與生命意義的體現；（3）亦有從生死學的探索，主張應從死亡議題的討論，培養生死的智慧；（4）甚或從生活及倫理教育切入，強調從自我概念、健全人格到圓融人際關係的培養與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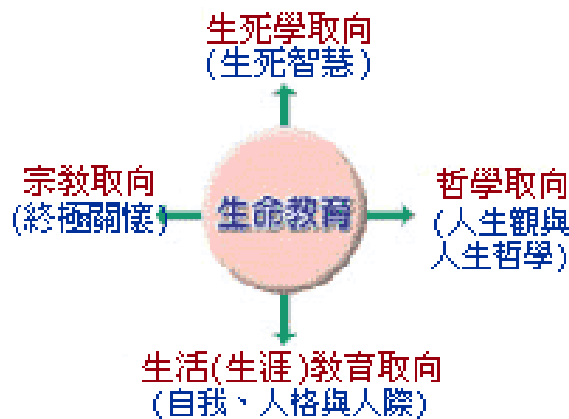


圖1 生命教育的多元取向圖（羅文基，2001）

總而言之，生命教育課程使每一個人對周遭有較深刻的體認及保有一顆柔軟的心，希望個人與自己、他人、環境、自然及宇宙，能夠和諧、融洽的相處，進而使個人在身、心、靈及社會等各方面都能夠有適性的全人發展。

一、對於生死教育的定義，以下引述國內外學者的定義說明之：

（一）依R·Kurlyschek 的定義，係指增加個人覺醒到死亡，在吾人生命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提供課程結構以協助學生檢視死亡的真實性，而將之統整於生命中的歷程（Gibsonet al. 1982）。

（二）Morgan 則認為生死教育不僅關係到死亡本身的

問題，亦涉及吾人對我們自己與所生存的大自然及宇宙的感情。它必須和我們的價值觀念、吾人和他人的關係及吾人建構世界的方式結合（黃松元，1983）。

（三）Leviton 定義生死教育在於幫助人們以虔誠及理解的態度面對無法改變的死亡（黃松元，1983）。

（四）國內學者張淑美認為：生死教育是指探究死亡、瀕死與生命關係的歷程，能增進吾人覺醒生命的意義，並提供吾人檢視死亡的真實性及其在人生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重要性，其宗旨在於使人掌握健康而積極的生命觀，以創造積極而有意義的人生（張淑美，1996）。

（五）趙可式認為：生死教育與每一個人，每一天的生活都息息相關，因此生死教育不只是從哲學、文學、歷史著手，更要從生命當中去體會，尤其是對失落，對無法避免的一些情況的態度來著手。要從「捨不得放不下」學習到「捨得放下」；要從「不甘心」到「甘心認」。對於一些小的死亡、小的失落，我們都能「謝天、謝地、捨得、放下、甘心認、轉機」。有了這樣的學習，當真正的死亡在我們面前時，我們可以謝天謝地、可以放下、危機過後就是一個新生命的開始。（趙可式，2002）

## 二、生死教育的重要性

Eddy and Alles 在其合著的《Death Education》一書中，對於生死教育的重要性提出了綜合性的說法（張淑美，2001）：

- (一) 幫助人們面對自己的死亡，以較健康、正常的觀點來從死論生。
- (二) 日常生活中的音樂、藝術、文學，對死亡的描寫、宣洩，以及媒體對死亡報導、渲染，而成人對死亡卻又噤口不言，更需透過死亡教育使我們正視這些衝突的訊息，而以較健康正常的觀點來從死論生。
- (三) 因為死亡宣告一個人生命的結束，透過思考死亡協助人去評價自己的生活，進而鼓勵吾人培養出提昇健康與幸福的生活型態。
- (四) 協助專業或非專業（包括家屬）的照護者，坦然地給臨終病人及居喪者，提供合宜的情緒支持。
- (五) 幫助一般對死亡與瀕死毫無所知的門外漢，了解有關的術語、主題及趨勢。
- (六) 幫助吾人可以公開地為自己的死亡作準備：如何預立遺囑、宣告自己將來希望選擇何種喪葬儀式遺體要如何處理；假如罹患重病仍希望繼續用醫藥方式「延長」生命嗎？

### 三、生命教育的內容

曾煥棠（2000）依過去文獻中調查所得資料，將生死教育內容整理如下：

- (一) 最重要的主題：了解瀕死親友的需要、了解死亡的意義、死別和哀悼、向其解釋死亡、為死亡預作準備。
- (二) 次要主題：死亡教育的課程發展、死亡的宗教觀、安樂死、生命週期、自殺（心理社會方面、當事

人方面)、老化(心理、社會、生理方面)、喪家的角色、對親友表達哀悼、喪葬費用。

(三) 如果還有足夠時間，可以再討論下列的主題：器官捐贈和移植、死亡及瀕死的歷程、傳統喪葬的變遷、追悼儀式、文學中對死亡的描述、火葬、屍體防腐法。

(四) 較不重要的主題：音樂和文學中所描繪的死亡、冷凍處理。

#### 四、預立遺囑的重要性

人生短促、生命無常，一個人在什麼時候會突然死亡，不是我們所能預料得到，因此預立遺囑在現代的社會，顯然格外重要；在歐美社會裡，以預立遺囑之方式來安排遺產之分配、安葬方式等身後事宜是很常見的，這樣可以大幅減少家屬間不必要之爭執；至於我國民眾由於傳統習俗觀念，諱談生死大事，因此多無預立遺囑之觀念，雖然我國民法繼承篇有相關遺產繼承之規定，然而以遺囑方式才能完全顯現出遺囑人的自由意志。預立遺囑是每一個人在生涯規劃中，必須規劃的「死亡計畫」，讓自己在死亡後，能在後人的協助下，完成未了的心願，這個心願，包括遺體的處理、葬儀的舉行、器官或遺體的捐贈、安葬的處所、財產的分配……等；有了遺囑的預立，可以促使預立遺囑人高枕無憂，心無罣礙，安身立命，勇敢面對未來的生死，不哀傷、不怨恨，安詳的結束自己的一生。成功大學教授林朝成說，預立遺囑的真正涵意是讓每個人真誠地面對自己，為將來作適當的安排，所以遺囑是可以隨時修改的，在不同的階段、不同的心境下，讓自己有尊嚴地走完最後一程。

## 第二節 我國法律對遺囑的規範概述

遺囑在傳統國人觀念中一直認為與死亡有關，基於避禍求福之觀念，除非身罹重病將不久於人世，否則鮮少利用遺囑之相關法律規定。另外一方面就遺囑之相關配套制度如公證或遺囑信託等相對於國外亦較不發達，民眾亦無從取得相關資訊。隨著社會的改變與國人觀念的改變，基於生前對於未來死後之規劃的想法，慢慢的有許多人嘗試著藉由遺囑完成自己的未竟之心願。然而在民間就遺囑之作成大都委由代書辦理，少數則請律師撰寫，至於利用公證制度作成比例上就更少。因此實務上就遺囑之相關紛爭亦屢見不鮮，反映到民眾對遺囑之認知態度遂產生不甚信任的看法。其實遺囑在我國之法律規範下有一定之格式，只要符合相關規定，原則上遺囑應是為相關機關肯認定的。在歐美社會裡，以預立遺囑之方式來安排遺產之分配、安葬方式等身後事宜是很常見的，這樣可以大幅減少家屬間不必要之爭執；至於我國民眾由於傳統習俗觀念，諱談生死大事，因此多無預立遺囑之觀念，雖然我國民法繼承篇有相關遺產繼承之規定，然而以遺囑方式才能完全顯現出遺囑人的自由意志。遺囑是嚴格要式行為，換言之，如果遺囑人不依照法律所規定之方式訂立遺囑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民法第 1193 條密封遺囑轉換為自書遺囑之規定），遺囑即不生效力，相關法律條文請參考附錄一。

### 一、遺囑之效力

依民法第 1199 條規定，係自遺囑人死亡時即發生效力。

### 二、遺囑之內容

遺囑之內容法律上並無特殊限制，舉凡遺產分配、喪禮儀式要求以及身份事項等都可以透過遺囑來規劃。以最

具重要性的遺產分配而言，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至於特留分之比例則規定於民法第 1123 條），即採取相當自由態度，另外依民法第 1165 條規定，遺囑人尚可以遺囑指定分割遺產之方法，或是為禁止遺產分割之特約。至於其他以遺囑所為之法律行為，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尚包括成立財團法人（民法第 60 條）、遺囑認領（民法第 1065 條）以及指定子女監護人（民法第 1093 條）等。

### 三、遺囑之撤回

依民法第 1219-1222 條規定如下：

- (一)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回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 (二) 前後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回。
- (三)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牴觸者，其牴觸部分，遺囑視為撤回。
- (四)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回。

### 四、遺囑之方式

依民法第 1189 條規定，共分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代筆遺囑及口授遺囑五種方式，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自書遺囑：

民法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

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此方式為最簡便之方式，惟需注意自書遺囑不得以電腦打字為之，以及不得以蓋章代替簽名。其優缺點分析如下：

- 1、優點：自書遺囑既可秘密為之，且可節省費用。
- 2、缺點：方式過於簡略，常有曖昧不明之處，且又無見證人，故亦常生偽造、變造之情事。

## （二）公證遺囑：

民法第 1191 條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此方式最不易引起糾紛，惟需額外負擔按遺囑內容所處分財產總價額之公證費用，成本較高。其優缺點分析如下：

- 1、優點：對文盲、不懂法律者，可藉此立遺囑，且內容真實，證據力強大。
- 2、缺點：費用、制作之便利上不如自書遺囑。

## （三）密封遺囑：

民法第 1192 條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如遺囑人不希望讓他人知悉遺囑內容，即可採取此種方式。其優缺點分析如下：

- 1、優點：兼具自書、公證遺囑之優點。
- 2、缺點：如自書之密封遺囑，有自書遺囑之缺點。

(四) 代筆遺囑：

民法第 1193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其優缺點分析如下：

- 1、優點：簡單易行，且能節省費用，予遺囑人便利。
- 2、缺點：不易辨別其真偽。

(五) 口授遺囑：

民法第 1195 條規定：「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1、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 2、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

然此種方式因限於特殊緊急狀況，因此尚須注意民法第 1196 條規定：「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

## 五、遺囑之執行

- (一) 依民法第 1209 條規定遺囑人可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遺囑執行人。另民法第 1211 條規定若遺囑人未指定或未委託他人指定執行人，則由親屬會議指定之。
- (二) 依民法第 1212 條規定遺囑保管人之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於親屬會議題示該遺囑。
- (三) 民法第 1215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應管理遺產與執行必要職務。若遺囑中已有交代應如何分配或如何進行慈善活動，則執行人應依其遺囑進行。
- (四) 若遺囑中未將遺產分配予繼承人，因民法第 1223 條有特留份規定，所以繼承人仍得依該法請求給予特留份，是為被繼承人意願與繼承人繼承權之調和。但特留份未高於直接作平均分配，因此，雖無法將遺產全部保留進行慈善之用，但已盡量使能作為慈善之用遺產作最大之保留。

## 六、遺囑之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遺囑能力：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民法第 1186 條）。
- (二) 遺囑見證人資格：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民法第 1198 條）：
  - 1、 未成年人。
  - 2、 禁治產人。

- 3、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4、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5、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第三節 名詞界定

茲將本研究所涉及得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 一、預立遺囑

##### (一) 遺囑的界定

- 1、 遺囑係指遺囑人處分遺產之意思表示，亦即遺囑人為使其分配遺產之最後意思，於死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而依法定方式所為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遺囑是一種處分遺產的行為，也是一種要式行為，其方式須符合民法 1189 條所規定之五種遺囑方式之一，而每種遺囑方式各有其形式要件。此外，遺囑人須具有遺囑能力，依民法 1186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不得為遺囑。
- 2、 遺囑是指遺囑人為使於其死後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依法定方式所為之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其分述如下（葉修文，2002）：
  - (1) 遺囑是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
  - (2) 遺囑屬要式行為。
  - (3) 遺囑需在死後方發生效力。
  - (4) 遺囑需合乎法律之規定。
- 3、 遺囑是個人行使其最後的意思，在生前預先以書面

的方式，交待後人如何處理其後事的法律行為。就財產而言，意指依個人對於自己財產的分配，不僅可以在生前支配，並且被允許其死後依然可以照著自己的本意做處理，是一種個人生前財產所有權的延伸。就精神層面，是一種對於死者遺命尊崇的表現（蔡仟松，2002）。

## （二）預立遺囑的意義與目的

- 1、黃澄竹（2003）曾提及人生學問是以自我經驗最可貴，只有在親身體悟經驗之後，才能產生徹切改進的動力，但唯獨死亡，已到盡頭，再也無法提供經驗之後的悔悟，因此，預立遺囑最終是為了及早交待後事，避免遺憾，其目的有八項，包括減少無知紛亂、避免爭產憾事、生死得其所、完成特殊心願、實踐未了心願、生死兩相無憾、善終尊嚴離世、及省思改變人生。
- 2、胡適先生曾說：「今天為明天做準備、是真穩健；父母為兒女做準備，是真慈愛；生時為死時做準備，是真曠達」，所以預立遺囑是一種坦然無懼的豁達態度，也是對生命風險認知而及早準備的曠意行為。

綜合上述，預立遺囑是指遺囑人在生前所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事先以書面方式交代他人相關事宜，遺囑內容需合乎法律規定，其效力需在死後才發生。

本研究所指之預立遺囑，意指個人將最後的意思，在生前預先以書面方式，交代他人有關之遺言、遺物、身體處置及後事處理等事項，此遺囑是依據法律規範寫作而成，並且具有一定效力。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目的係透過特定的研究方法，瞭解長者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取向，以及機構在宣導實務上面臨的問題進行探索，經由這次的研究深入問題的核心，觸發中心長者對生命更深入的省思以及生命的經營規劃有更清楚的方向。本次研究採用再次分析法、調查研究法（訪談、問卷），希能從各層面探索出老人對預立遺囑製作的困難點與協助方案。

#### 一、再次分析法：

簡單來說，係從現有的著作、研究論文、政府機關統計文獻中蒐集符合本次研究主題的資料及數據，並對現存資料進行較仔細或不同性質與方式的歸納與演繹，將呈現出的說明、解釋、結論或新增的知識，與現存的問題或困境進行比對與歸納，輔助研究人員對調查出來的因果關係進行佐證及確認。

#### 二、訪問調查法

依研究方向設定基本主題，研究先期針對中心現有已完成遺囑簽署之長者進行訪問與前測，從中獲取研究變項間的關連性及可答性，予以修正問卷，並作為後續對研究族群實施抽樣調查。

#### 三、問卷調查法

問卷之設計攸關調查的結果，亦是研究過程中極其重要的部份，也影響到調查的結果。本次研究以中心長者為研究母群，企圖分析出機構對預立遺囑推展之工作現況

，並依據問卷調查所呈現的結果，解構長者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取向，提出可行性解決的方式與方向。

##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次研究對象選取方式如下：

一、母群對象：中心內住長者為研究範圍。

二、抽樣方式：

(一) 區分安養區、養護區、夫婦專區。

(二) 以分層隨機抽樣及人數比例的方式決定各區所需之樣本數。

三、樣本數決定：

(一) 依據文獻探討、經驗法則、樣本人口可答性，決定本研究之樣本數為200位長者。

(二) 依長者安置特性區分：安養區、養護區、夫婦專區。

(三) 各區實際抽取之有效問卷及百分比如下：

區別分類	人數	百分比 (%)	樣本數
安養區	300	71.6%	143
養護區	74	17.4%	35
夫婦專區	46	11%	22
總計	418	100%	200

### 第三節 研究流程

為有效進行研究主題，本研究小組在完成對象背景相關資料及資訊的蒐集與分析之後，便著手規劃實施方法與步驟，經由研究過程順利實施，可以獲得更多完整性資訊，以及萃取出知識，所進行研究流程說明如下：（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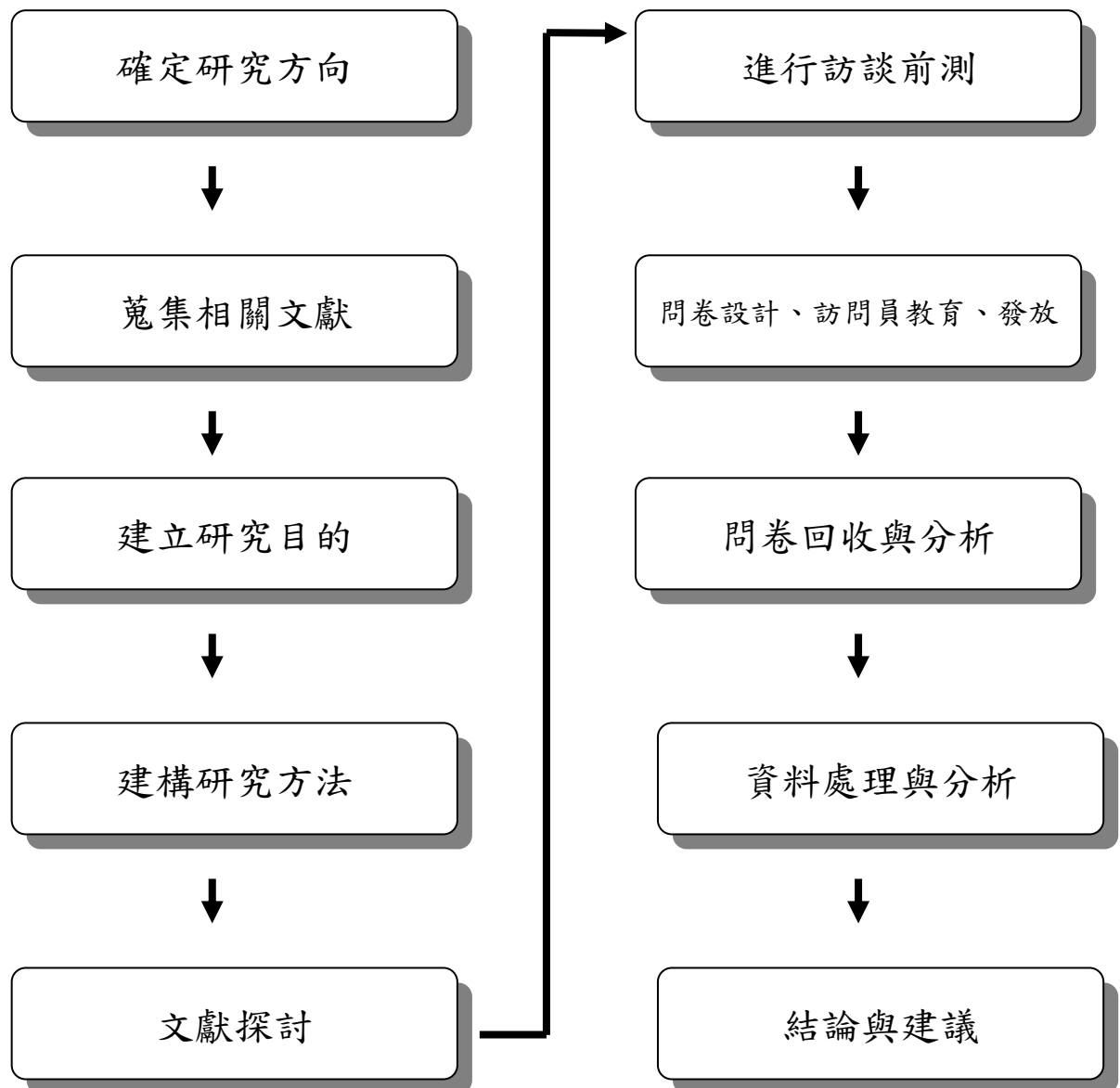


圖 2 研究流程

##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瞭解中心長者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取向，推演出機構在宣導實務上面臨的問題進行探索，除了文獻的探討及現況瞭解外，試圖從中揭示出其他影響因素。為了達到研究的目的，研究方法運用「訪談」、「問卷」兩種方法輔助進行蒐集資料，並能據以進行統計與分析。

### 一、訪談設計

訪談主要概念係根據受訪者實際經驗建構自己的解釋模式，去發掘他們對問題真相的經驗、認知及態度。本次訪談對象為已預立遺囑的長者，內容主要區分為基本資料、實際經驗、認知、態度等四個主要面向 48 子題。

為使後續正式問卷調查階段順利與具可答性，參考南華大學完成「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態度」研究論文所設計之問卷及本研究動機、背景擬定初稿，以中心實際已預立遺囑的長者計 20 人實施訪談前測，再依據答題的實際情況，修改部分項目及字詞。

### 二、問卷調查

本問卷編製是以結構式為主，以文字方式呈現問題，問卷內容係依據已有實際經驗受訪者前測結果編撰定稿。以中心內住長者為問卷調查母體，瞭解長者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取向實際情形，來蒐集、探討、分析預立遺囑的意願、法律知識的需求及其他意見。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架構可分為五大部分，除開放式

問題之外，其他部分皆提供若干小題以勾選或是非的方式作答，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 問卷標題及指導語：

1. 問卷標題：「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
2. 指導語：包括問卷性質與目的之說明、致謝語、為受試者保密語、編製問卷者及問卷作答方式之說明。

(二) 基本資料與實際經驗：

1. 基本資料：性別、宗教信仰、宗教虔誠度、參與宗教活動情形、目前身體健康狀況、罹患重病經驗、家庭型態。
2. 實際經驗：曾學習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曾學習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曾經預立遺囑、曾購買生前契約、曾參加過喪禮、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對死亡的看法。

(三) 預立遺囑認知層面之問題：對於各種型態遺囑製作及法律觀念的認知。

(四) 預立遺囑態度層面之問題：

1. 態度層面 (A)：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家人預立遺囑的期望、接觸遺囑相關訊息的感受。
2. 態度層面 (B)：遺體處理方式、骨灰 (骸) 存放地點、器官或大體捐贈、緊急醫療處理方式、臨終照護方式、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遺言、遺願的執行、訃聞的

形式及內容、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告別式的規劃、自撰墓誌銘、喪禮儀式。

(五) 開放式問題。

##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 第一節 中心住民對簽署預立遺囑需求與現況分析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9月所作「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統計資料顯示：80歲以上高高齡人口占老年人口之比率為24.4%，男性老人平均壽命為75.88歲、女性老人平均壽命為82.46歲，對照中心內住長者平均年齡為84.83歲，顯見中心長者均已步入80歲以上高高齡人口這個區塊，換言之，長者必須以坦然的態度來面對死亡的課題，當有需要對生命的結束作一個總結，預先立下遺囑讓家人親友有所遵循，避免無措與遺憾，是一種愛的行為表現。

研究者在實際工作經驗分析機構內長者不願或無法預立遺囑的常見因素如下：

- 一、雖然我國民法規範有各種類型遺囑必須遵守的法定要式行為，但遺囑內容範式法律並無明文律定，仍交由當事者依據個人的需要書寫，這使得部分教育程度低及不識字的長者，要獨力完成一份符合自己期待的遺囑並非易事；請人代筆而工作人員無義務又無人協助見證下，製作遺囑就變成是一件難事。
- 二、認為遺囑是達官貴人或家財萬貫才需要，自己只是平凡人，且積蓄不多，何必多此一舉？這種情形占大多數，未來在安排生命教育課程時，這部分的長者應納入施教

對象，雖然預立遺囑並非強制性規範行為，而是長者有必要學習面臨死亡到來時的認知與態度。

三、認為死亡是必經過程，不是子女就是國家會幫忙處理身後事，無須煩惱，一切順其自然，有無預立遺囑並非一件須關心與注意的事。

四、長者對於預立遺囑相關資訊除了過往的經驗外，主要都是經由工作人員提供，當無迫切意識時，往往文宣或文件，不會用心加以注意或留存資料，一朝面臨需要向第一線工作人員提出問題極協助時，由於工作人員對於民法遺囑相關規範瞭解普遍不夠深入，常須轉託遺產承辦人員協助指導，時效性將可能導致長者意願降低，同時也減低長者對於服務人員的專業信賴度。

鑒於榮民生前未能妥善預先立下遺囑而使得對其生前照顧有加之未符合法定繼承人身分之親屬無法取得其遺產之憾事時有所聞，輔導會不時通令所屬安養及服務機構鼓勵單身榮民預立遺囑。中心目前完成預立遺囑計有31位，僅占全部中心長者7%，完成預立遺囑件數比例相較於本會其它安養機構偏低，這也是研究者期待透過這次研究瞭解長者對預立遺囑的態度與想法，能有效宣導生前預立遺囑重要與好處，協助長者面對自己死亡時，有更圓融的態度，而家屬可以有機會瞭解長者的需要與心願，將愛與親情存留在彼此心中兩相無憾。

## 第二節 認知層面與態度層面之描述性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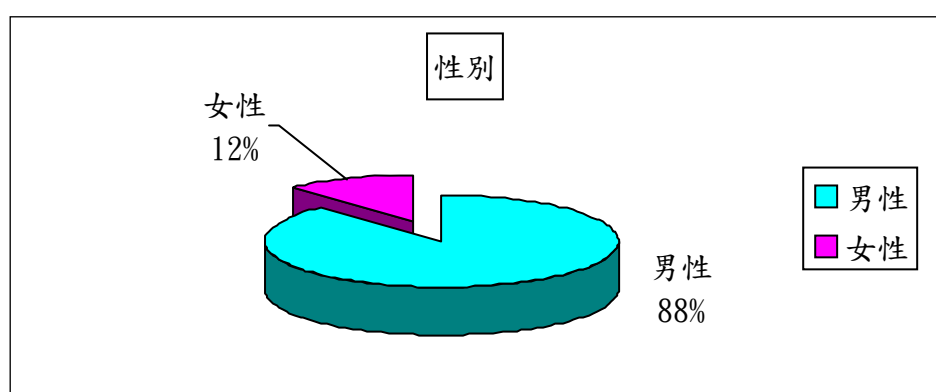
本次問卷調查對象為中心住民，並將問卷設計區分為五大向度，分別為基本資料、實際經驗、認知層面、態度層面

(A) 與態度層面 (B) 等五大部分。在第一部分基本資料方面，向下區分為性別、宗教信仰等 7 個小項；在第二部分實際經驗方面，向下區分為學習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等 8 個小項；在第三部分認知層面，向下區分為生前書寫二份或二份以上遺囑等 15 個小項；第四部分態度層面 (A) 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等則區分為 3 小項；第五部分態度層面 (B) 將遺體的處理方式(如：火葬、土葬)列入遺囑內容等則區分為 15 小項。以下依序就資料統計如下：

### 一、基本資料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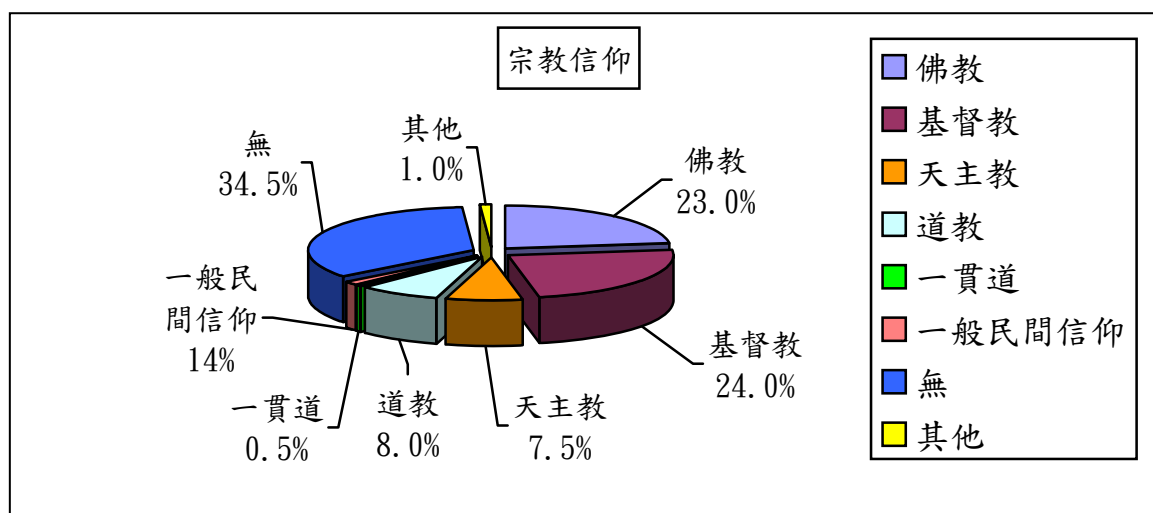
#### (一) 性別：

項目	男性	女性	總數
人數	176	24	200
百分比	88%	1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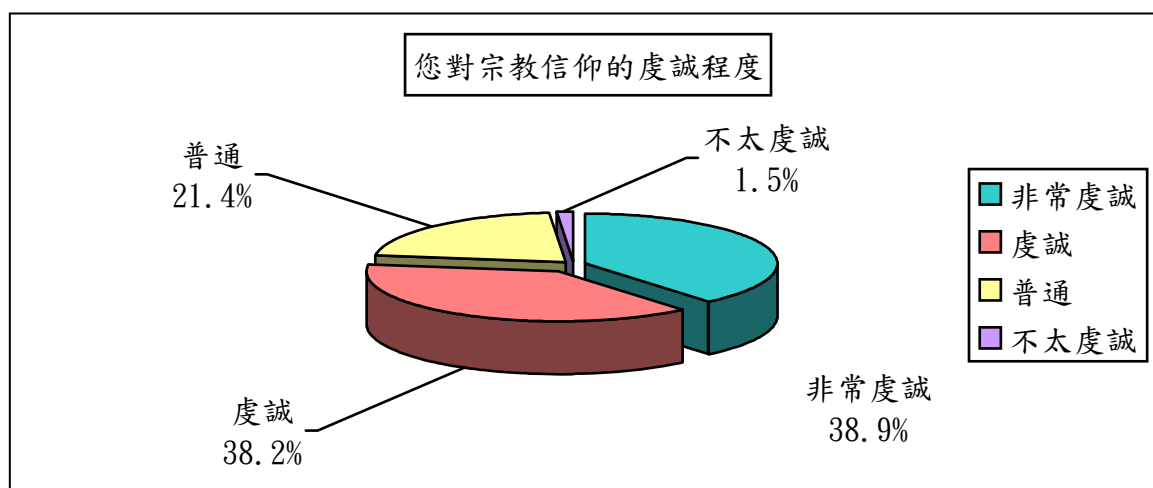
(二) 宗教信仰：

項目	佛教	基督教	天主教	道教	一貫道	一般民間信仰	無	其他	總數
人數	46	48	15	16	1	3	69	2	200
百分比	23%	24%	7.5%	8%	0.5%	1.5%	34.5%	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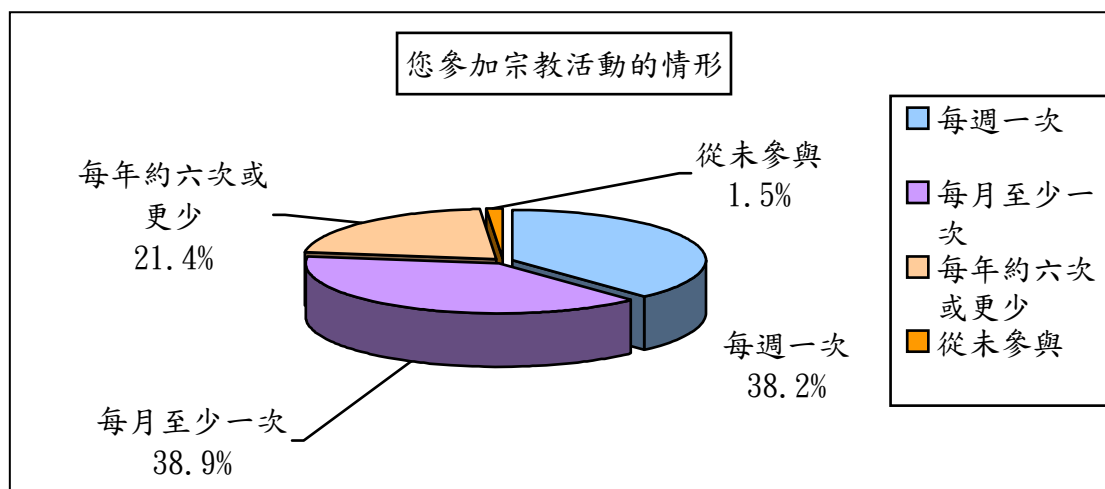
(三) 您對宗教信仰的虔誠程度為：

項目	非常虔誠	虔誠	普通	不太虔誠	總數
人數	51	50	28	2	131
百分比	38.9%	38.2%	21.4%	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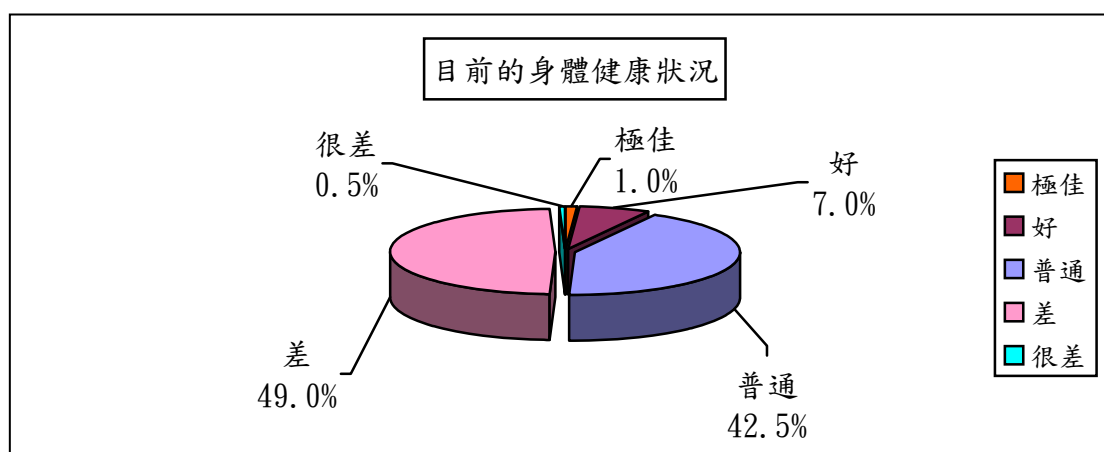
(四) 您參加宗教活動的情形：

項目	每週一次	每月至少一次	每年約六次或更少	從未參與	總數
人數	50	51	28	2	131
百分比	38.9%	38.2%	21.4%	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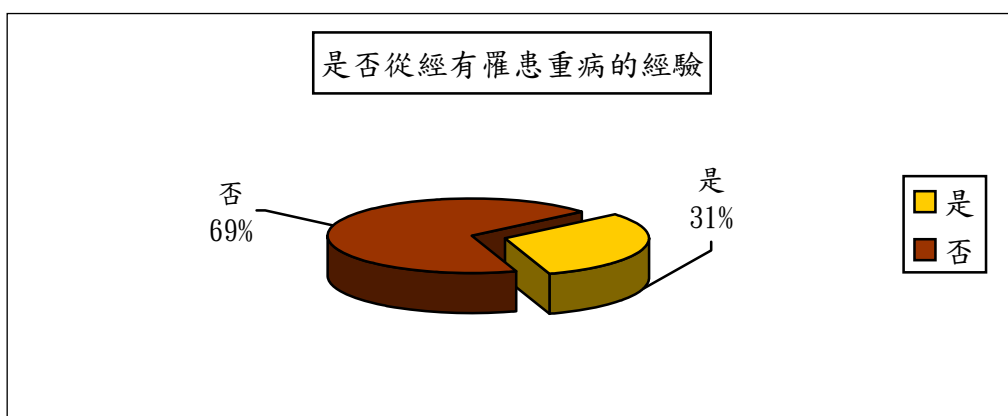
(五) 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

項目	極佳	好	普通	差	很差	總數
人數	2	14	85	98	1	200
百分比	1%	7%	42.5%	49%	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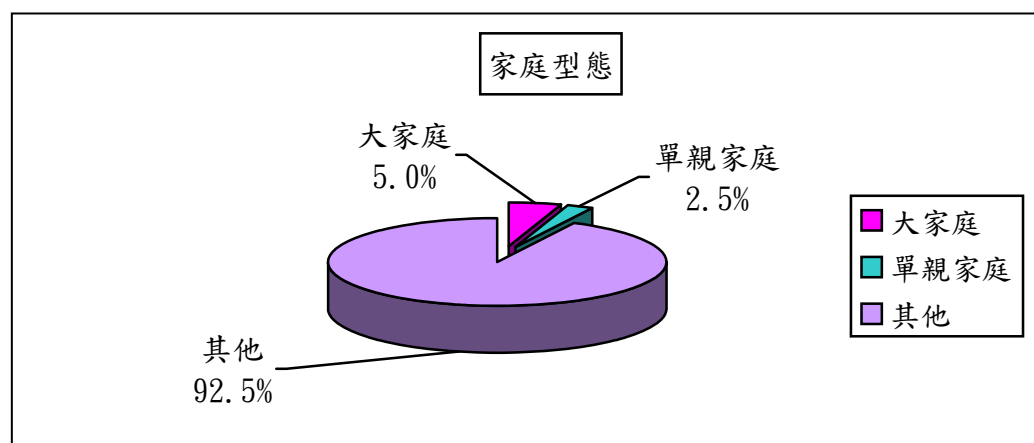
(六) 是否曾經有罹患重病的經驗：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62	138	200
百分比	31%	69%	100%



(七) 家庭型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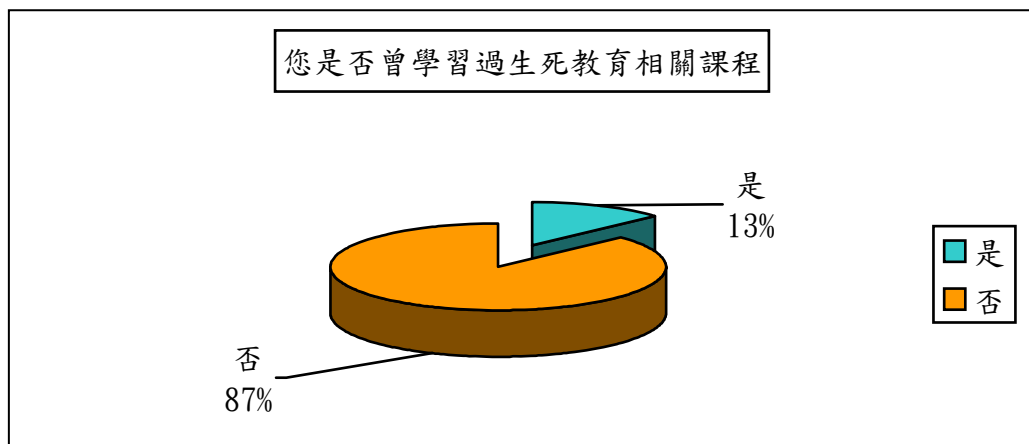
項目	大家庭	單親家庭	其他	總數
人數	10	5	185	200
百分比	5%	2.5%	92.5%	100%



## 二、實際經驗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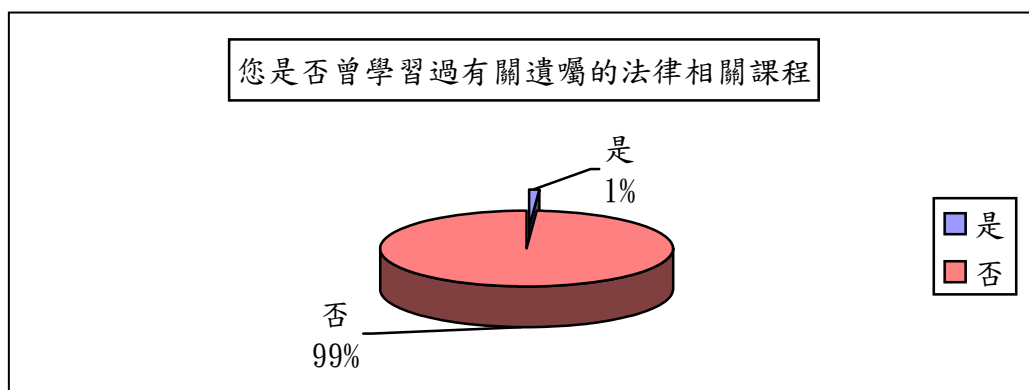
(一) 您是否曾學習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26	174	200
百分比	13%	8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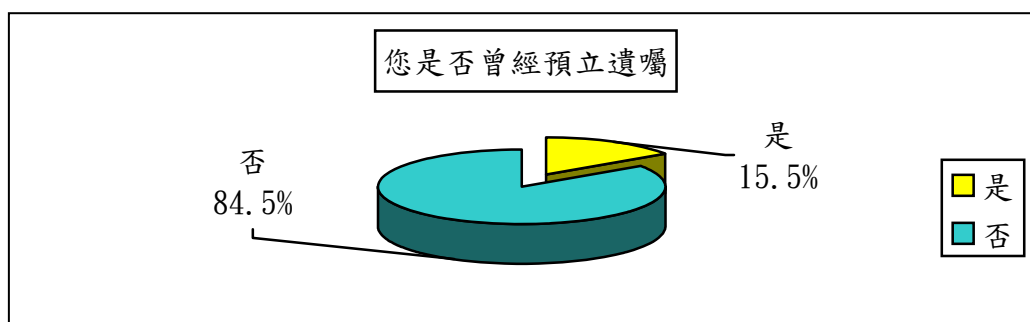
(二) 您是否曾學習過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2	198	200
百分比	1%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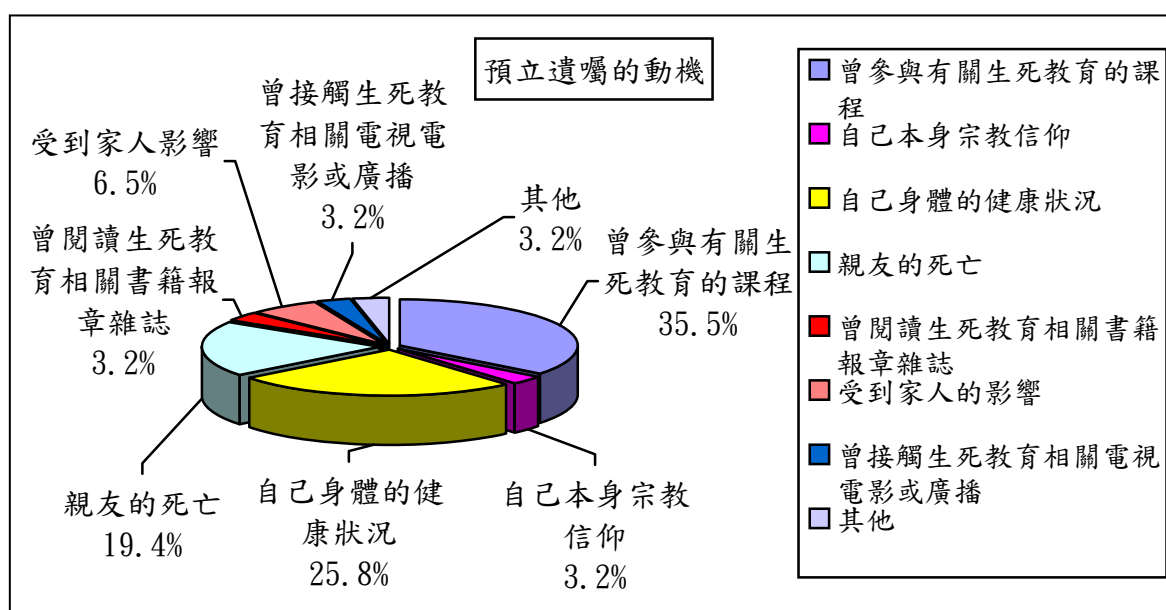
(三) 您是否曾經預立遺囑：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31	169	200
百分比	15.5%	84.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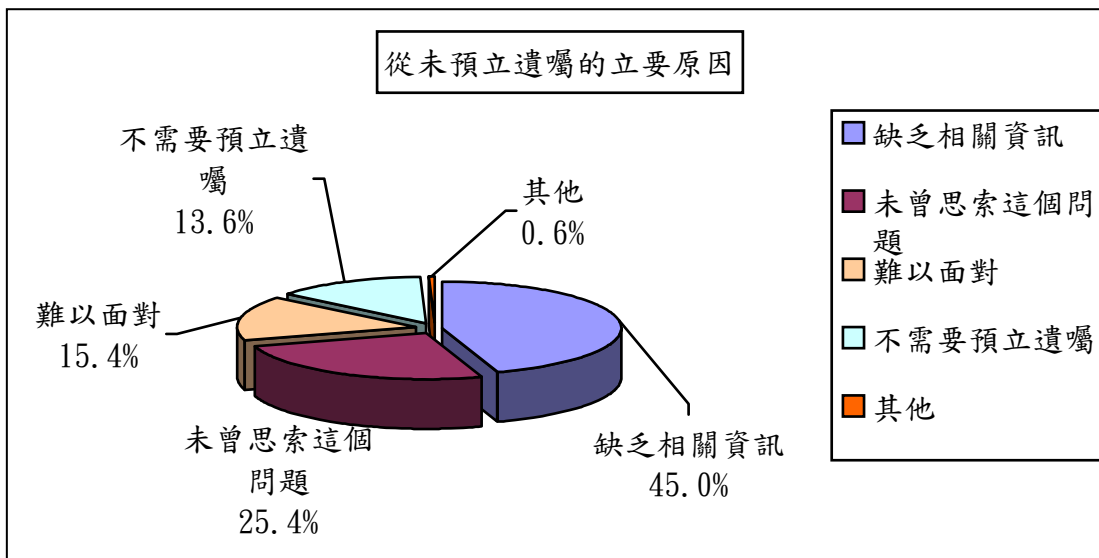
1、預立遺囑的動機，是因為：

項目	親友的死亡	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曾參與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受到家人影響	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電視、電影或廣播	其他	總數
人數	6	1	8	11	1	2	1	1	31
百分比	19.4%	3.2%	25.8%	35.5%	3.2%	6.5%	3.2%	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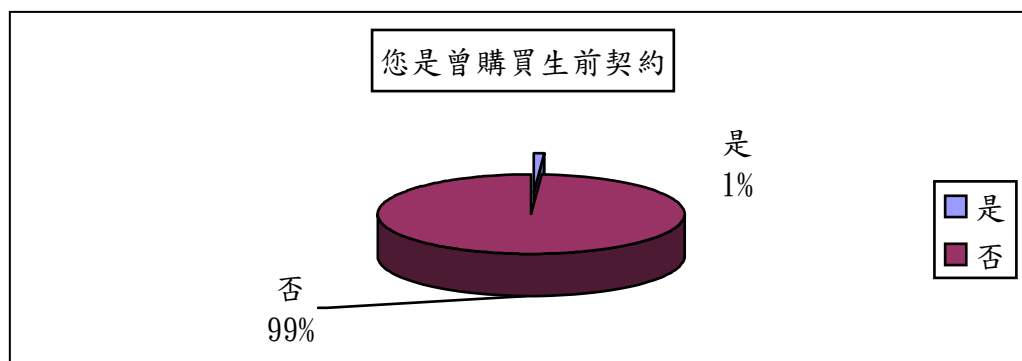
## 2、從未預立遺囑的主要原因：

項目	缺乏相關資訊	未曾思索這個問題	難以面對	不需要預立遺囑	其他	總數
人數	76	43	26	23	1	169
百分比	45%	25.4%	15.4%	13.6%	0.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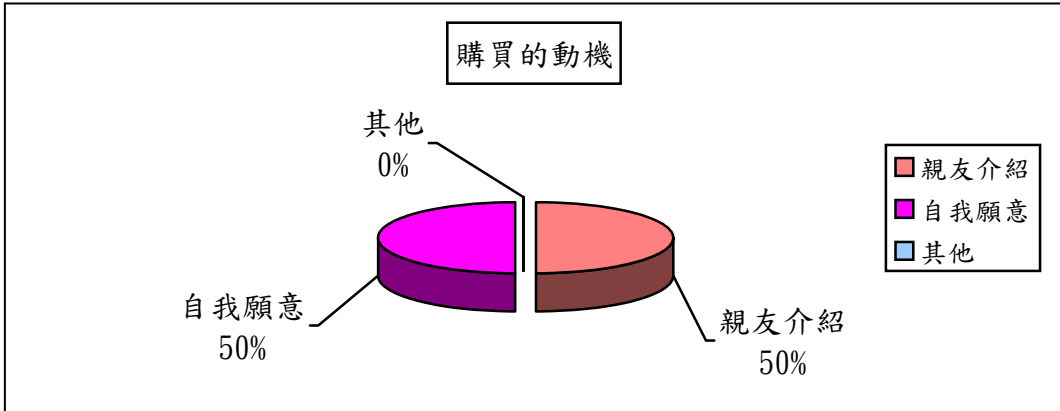
## (四) 您是曾購買生前契約：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2	198	200
百分比	1%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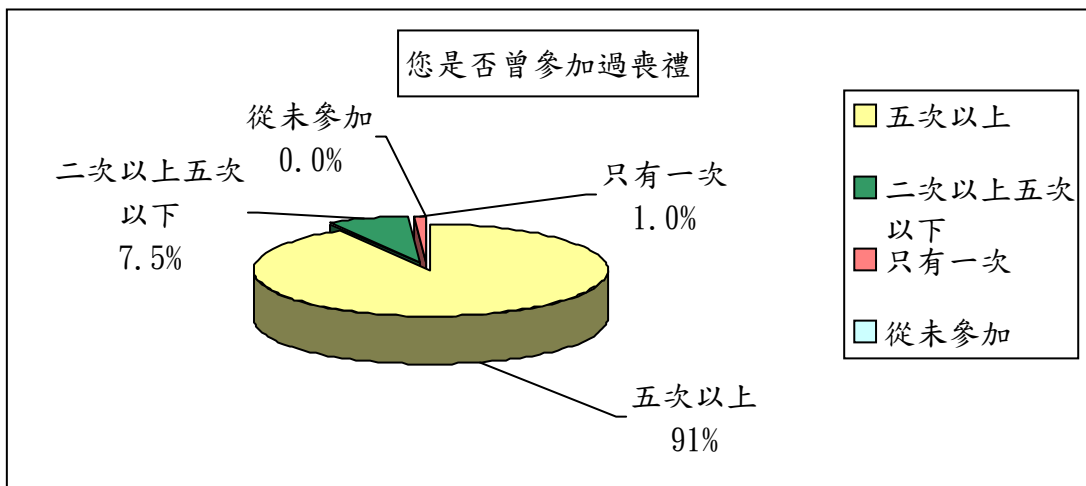
1、購買的動機：

項目	親友介紹	自我願意	其他	總數
人數	1	1	0	2
百分比	50%	5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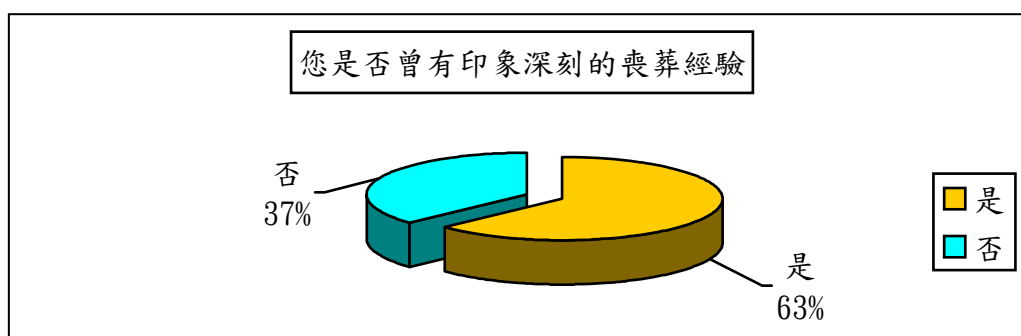
(五) 您是否曾參加過喪禮：

項目	五次以上	二次以上五次以下	只有一次	從未參加	總數
人數	183	15	2	0	200
百分比	91.5%	7.5%	1%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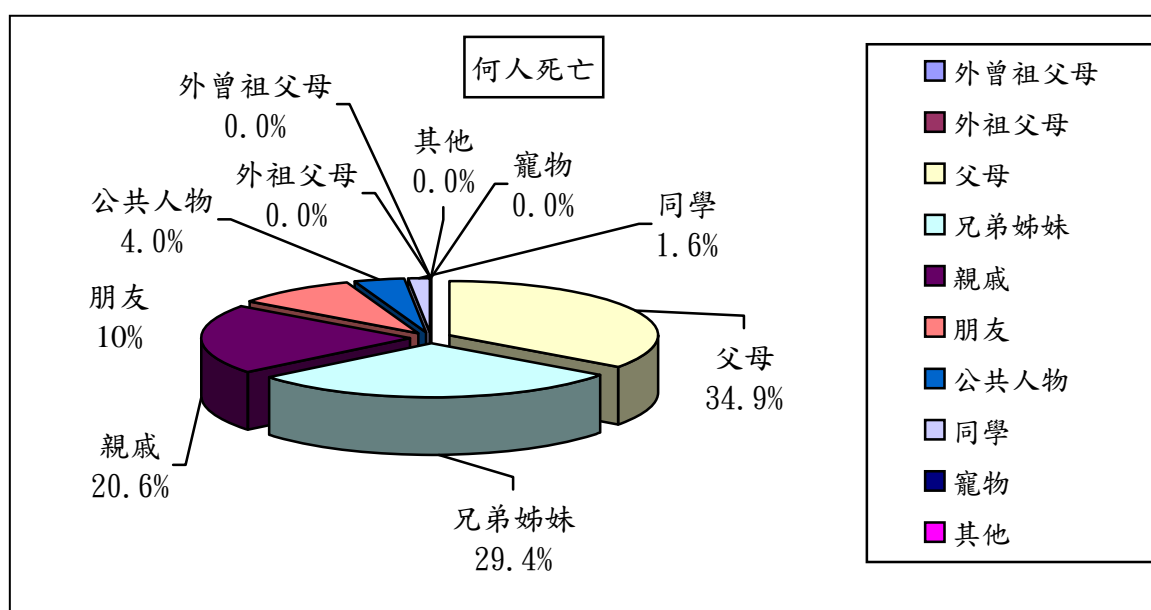
(六) 您是否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126	74	200
百分比	63%	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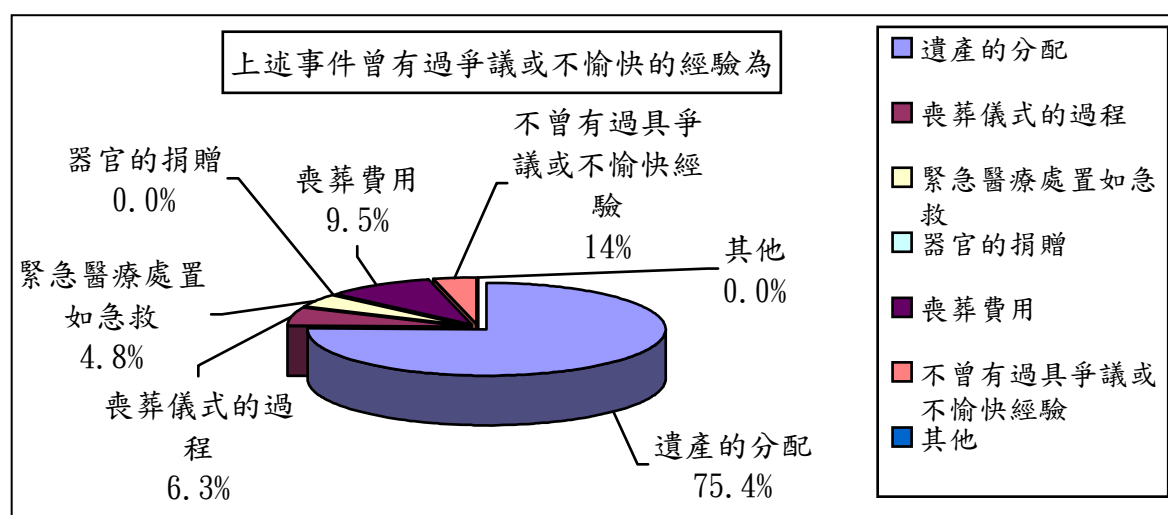
1、 何人死亡：

項目	(外)曾祖父母	(外)祖父母	父母	兄弟姊妹	親戚	朋友	公共人物	同學	寵物	其他	總數
人數	0	0	44	37	26	12	5	2	0	0	126
百分比	0	0	34.9%	29.4%	20.6%	9.5%	4%	1.6%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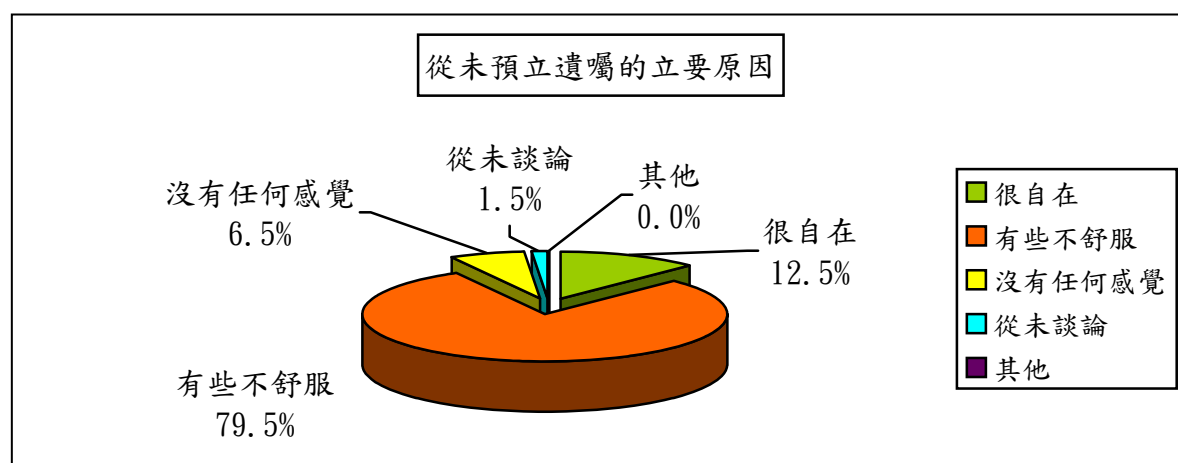
2、上述事件，曾有過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為：

項目	遺產的分配	喪葬儀式的過程	緊急醫療處置如急救	器官的捐贈	喪葬費用	不曾有過具爭議或不愉快經驗	其他	總數
人數	95	8	6	0	12	5	0	126
百分比	75.4%	6.3%	4.8%	0	9.5%	4%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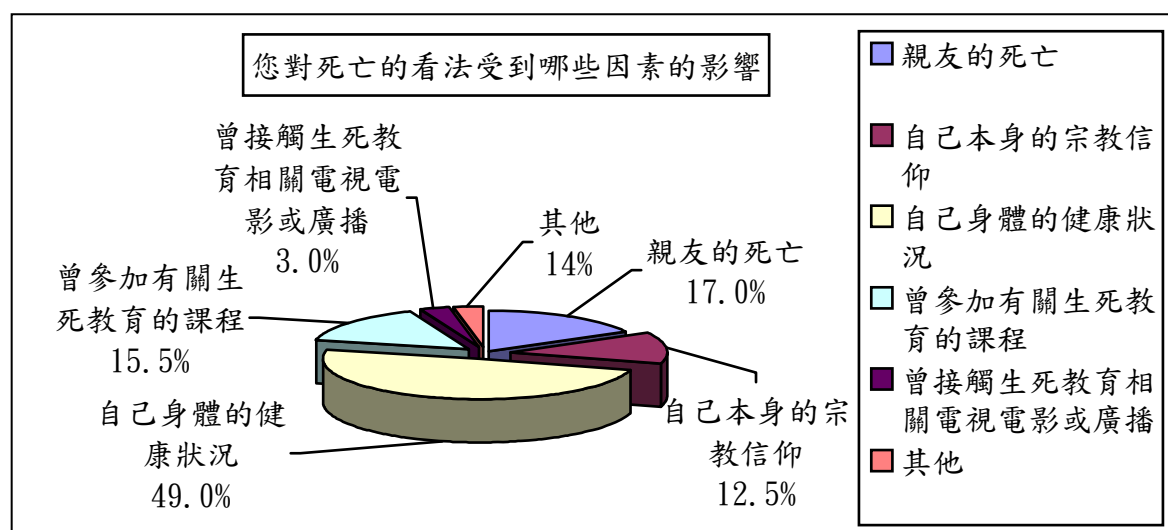
(七)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讓您感到：

項目	很自在	有些不舒服	沒有任何感覺	從未談論	其他	總數
人數	25	159	13	3	0	200
百分比	12.5%	79.5%	6.5%	1.5%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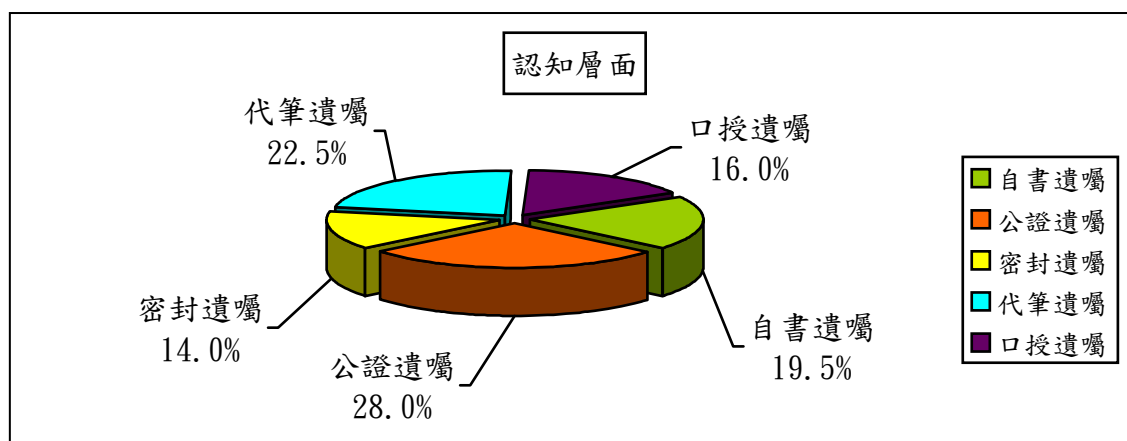
(八) 您對死亡的看法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

項目	親友的死亡	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曾參加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電視電影或廣播	其他	總數
人數	34	25	98	31	6	6	200
百分比	17%	12.5	49%	15.5%	3%	3%	100%



三、認知層面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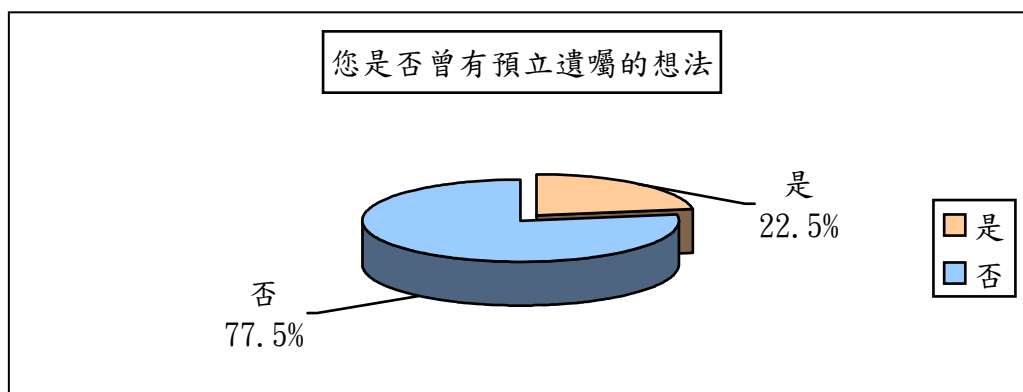
項目	自書遺囑	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	代筆遺囑	口授遺囑	總數
人數	39	56	28	45	32	200
百分比	19.5%	28%	14%	22.5%	16%	100%



#### 四、態度層面 (A) 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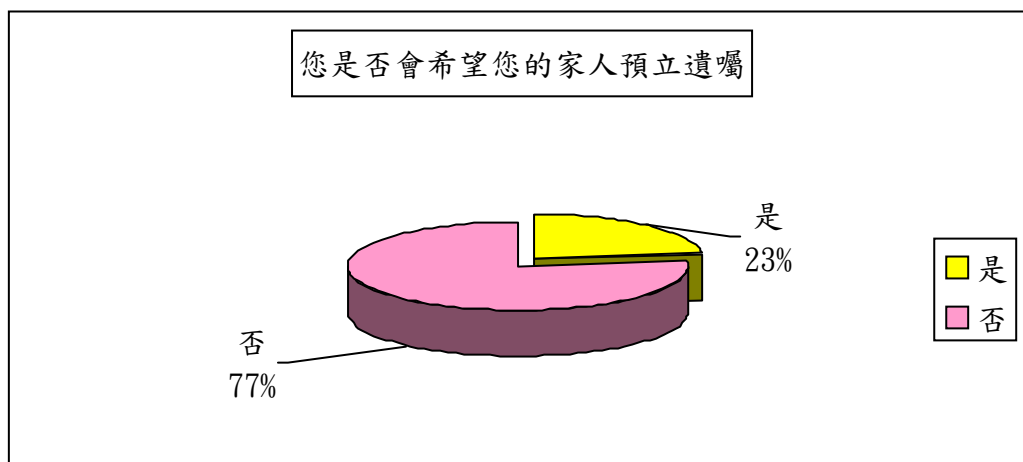
(一) 您是否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45	155	200
百分比	22.5%	7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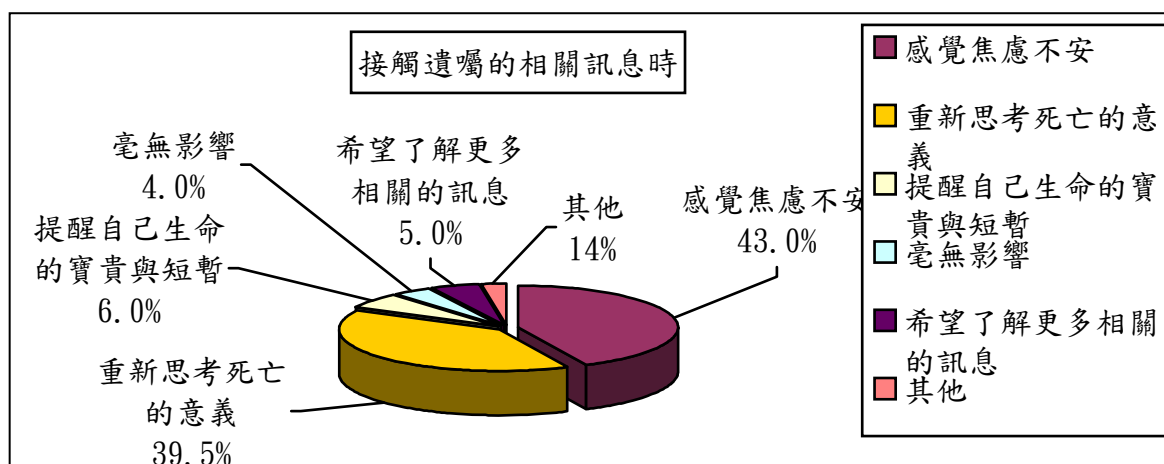
(二) 您是否會希望您的家人預立遺囑：

項目	是	否	總數
人數	46	154	200
百分比	23%	77%	100%



(三) 接觸遺囑的相關訊息時，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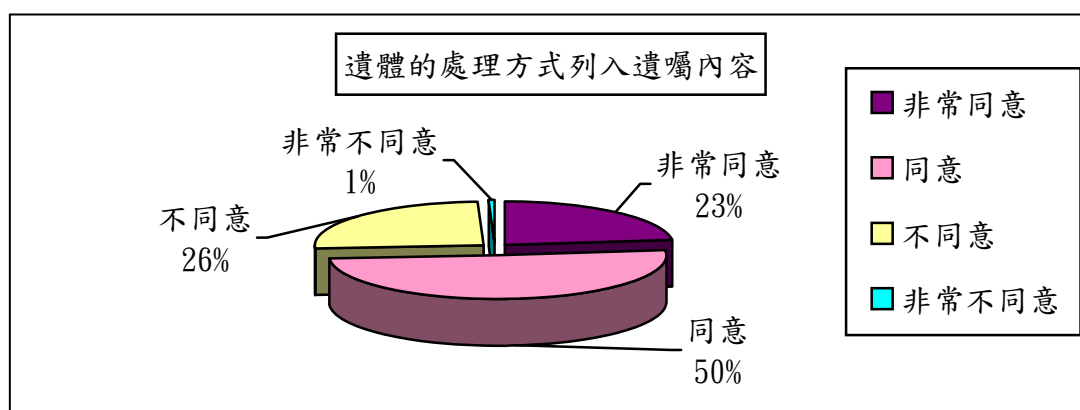
項目	感覺焦慮不安	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	提醒自己生命的寶貴與短暫	毫無影響	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其他	總數
人數	86	79	12	8	10	5	200
百分比	43%	39.5%	6%	4%	5%	2.5%	100%



五、態度層面 (B) 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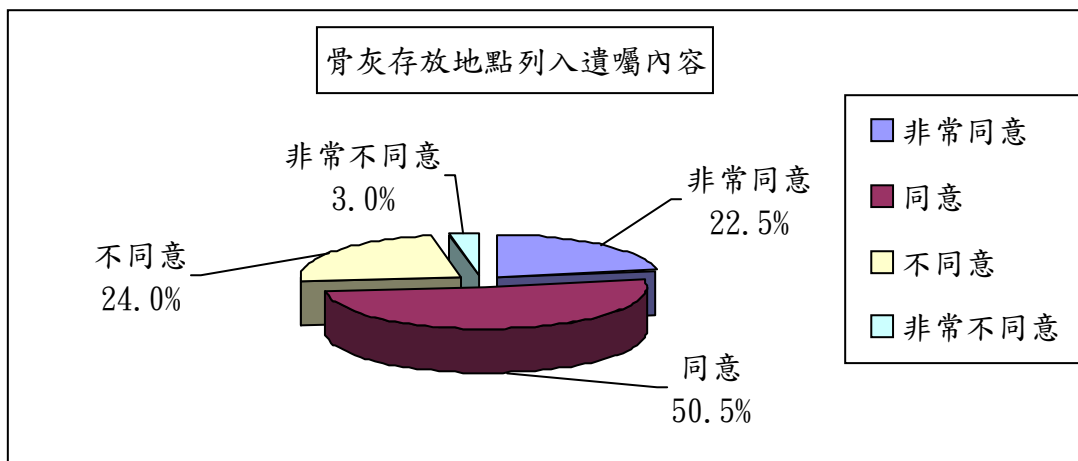
(一) 我會將遺體的處理方式 (如：火葬、土葬) 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46	102	51	1	200
百分比	23%	51%	25.5%	0.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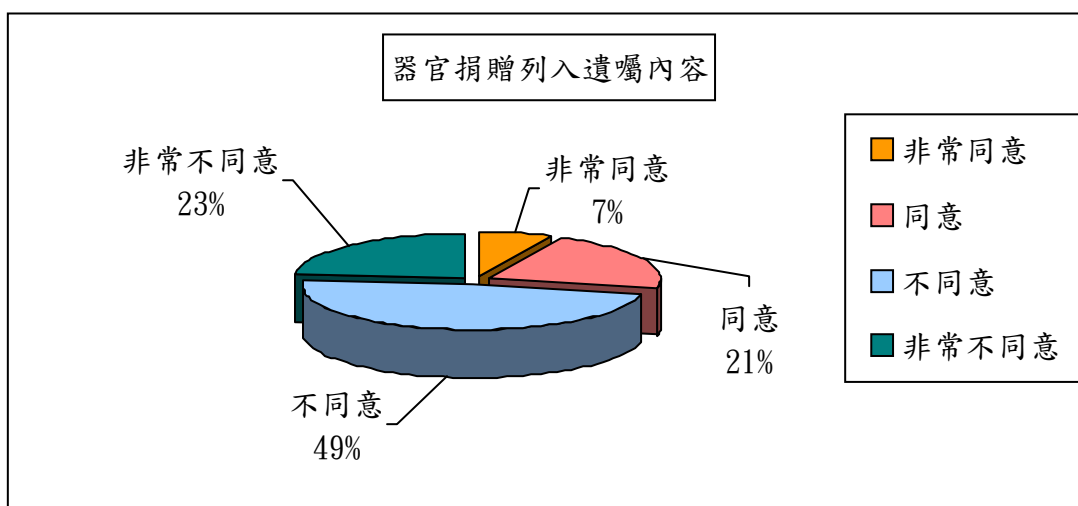
(二) 我會將骨灰（骸）存放地點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45	101	48	6	200
百分比	22.5%	50.5%	24%	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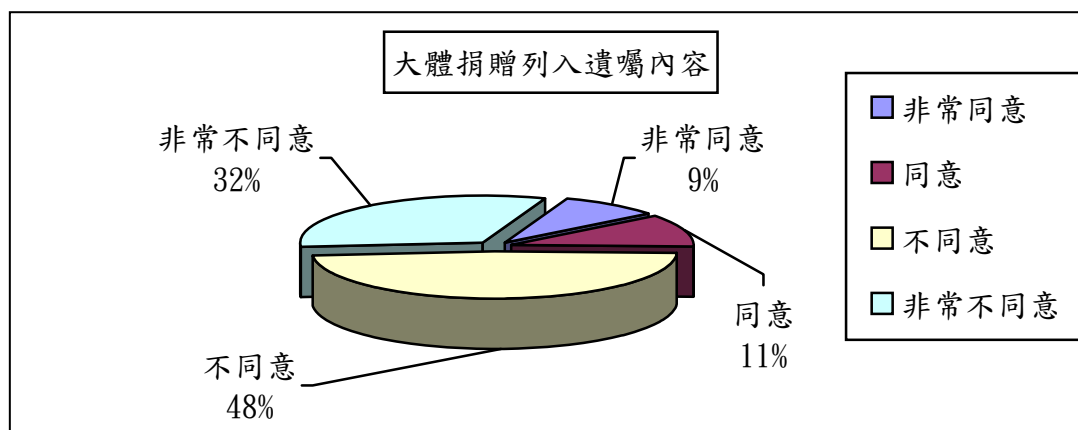
(三) 我會將器官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14	42	98	46	200
百分比	7%	21%	49%	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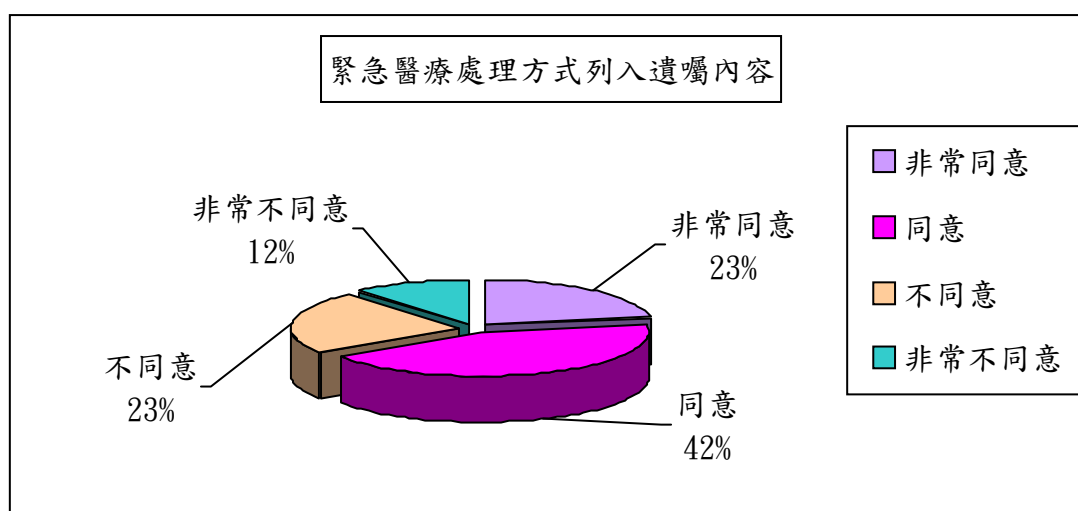
(四) 我會將大體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18	22	96	64	200
百分比	9%	11%	48%	32%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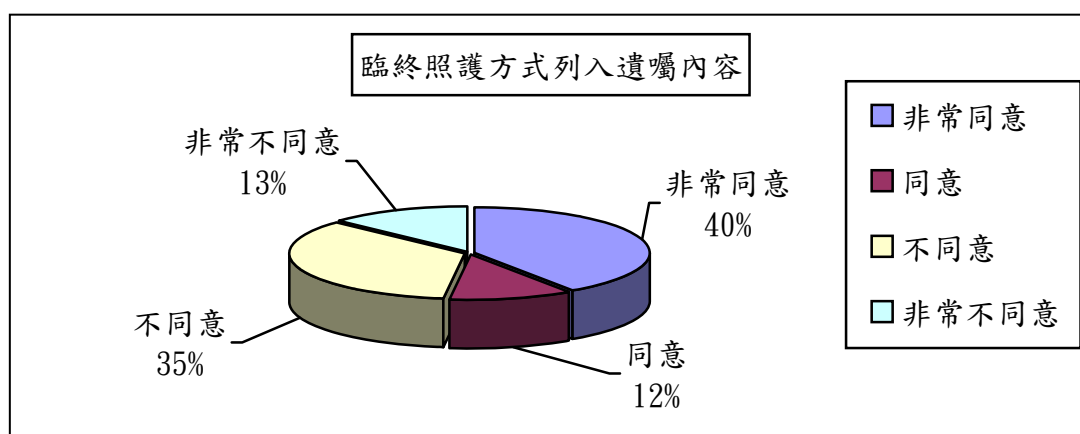
(五) 我會將緊急醫療處理的方式 (如：急救) 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45	86	46	23	200
百分比	22.5%	43%	23%	11.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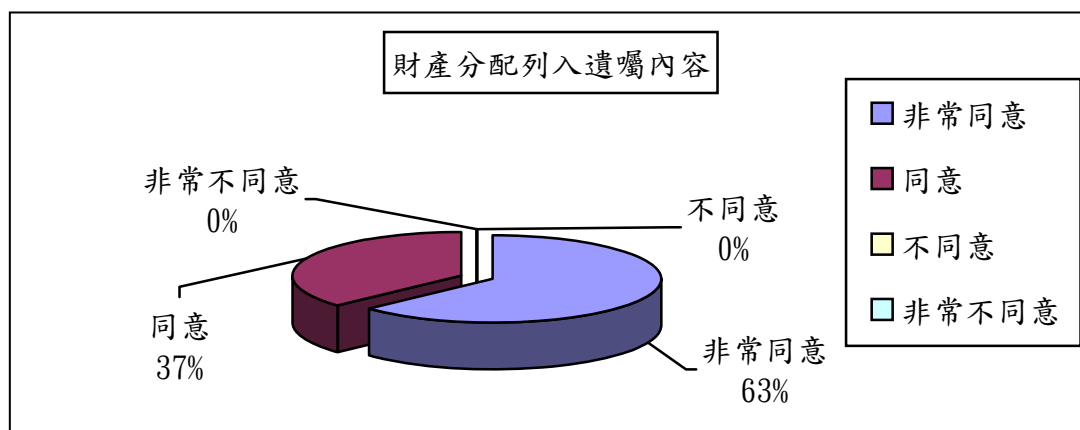
(六) 我會將臨終照護方式(如：緩和醫療)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81	23	70	26	200
百分比	40.5%	11.5%	35%	1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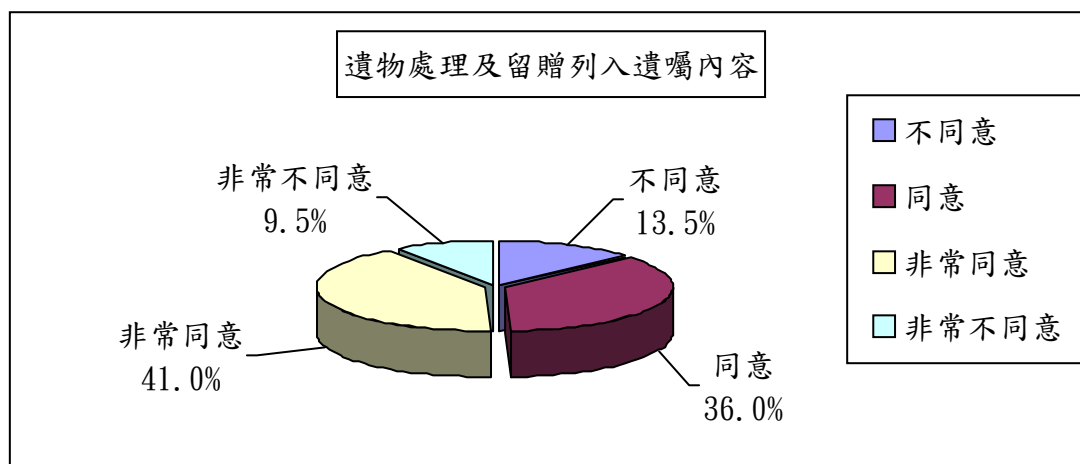
(七) 我會將財產分配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126	74	0	0	200
百分比	63%	37%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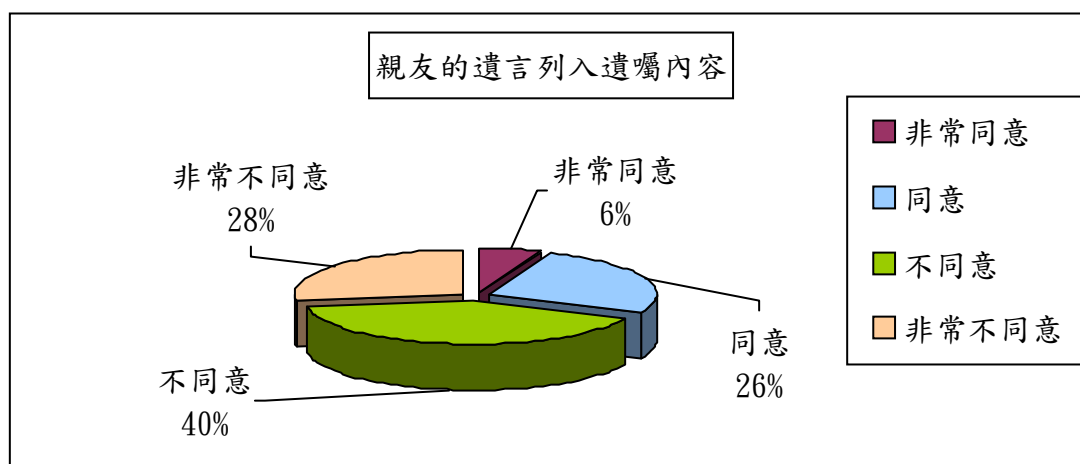
(八) 我會將對遺物的處理及留贈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82	72	27	19	200
百分比	41%	36%	13.5%	9.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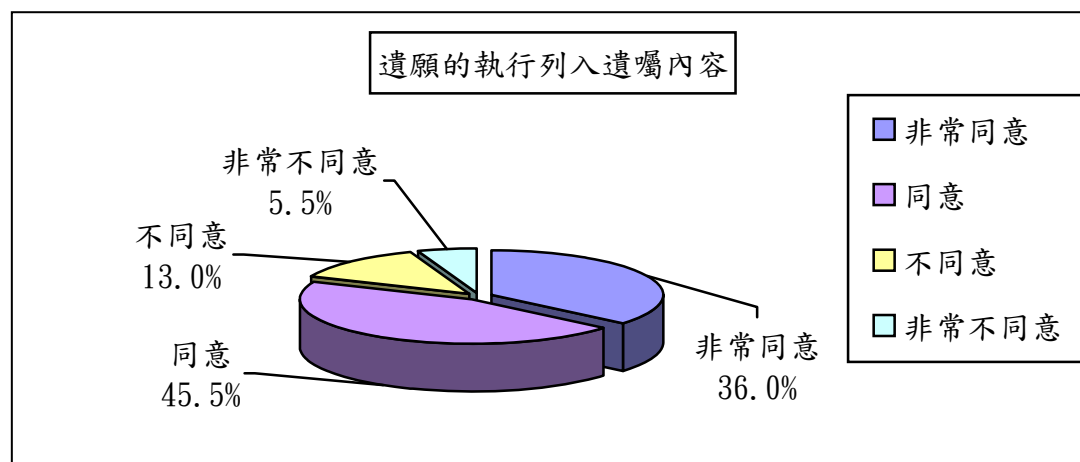
(九) 我會將對親友的遺言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12	52	81	55	200
百分比	6%	26%	40.5%	2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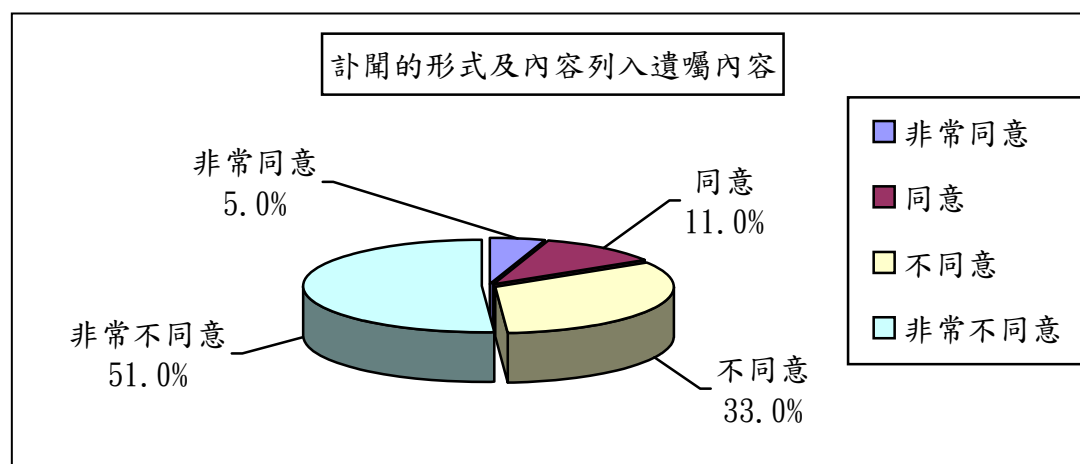
(十) 我會將遺願的執行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72	91	26	11	200
百分比	36%	45.5%	13%	5.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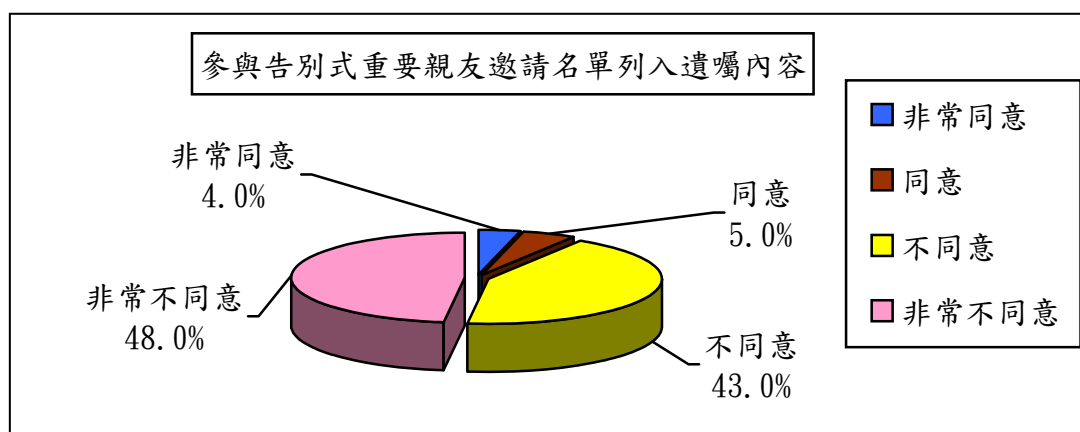
(十一) 我會將訃聞的形式及內容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10	22	66	102	200
百分比	5%	11%	33%	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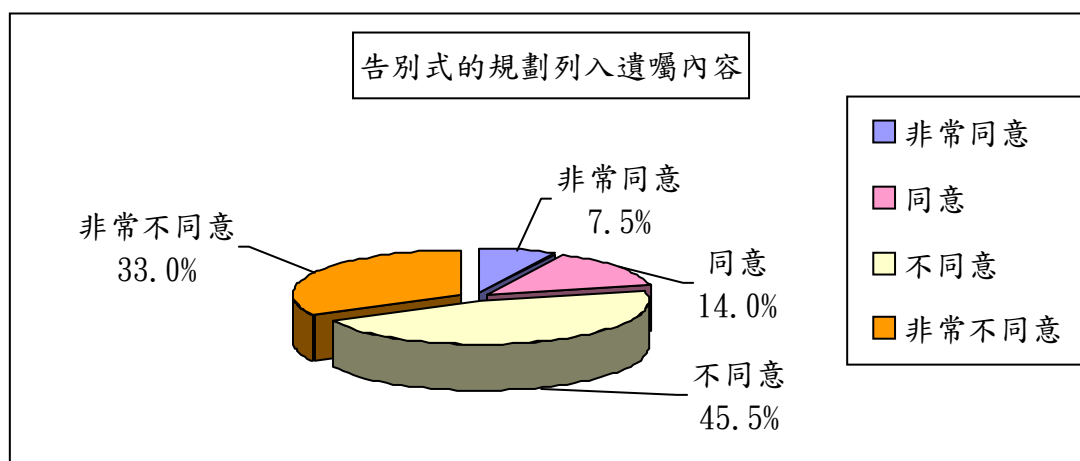
(十二) 我會將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8	10	86	96	200
百分比	4%	5%	43%	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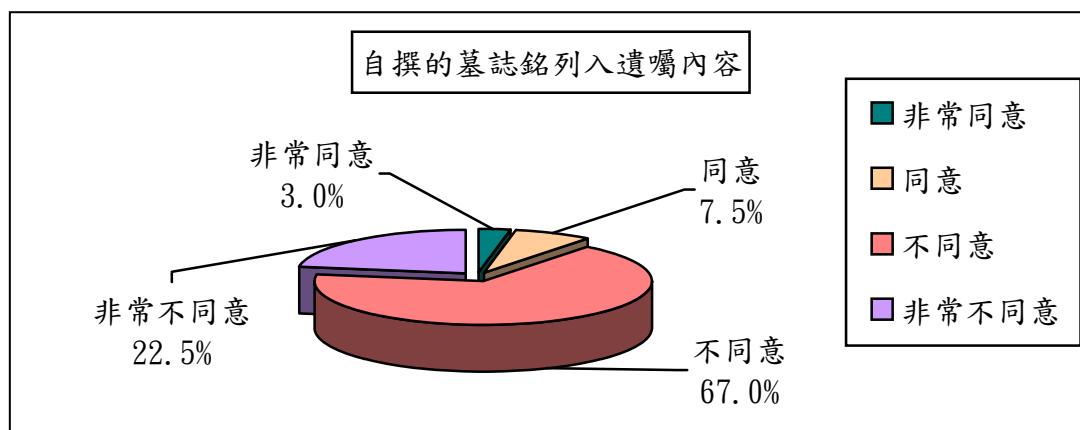
(十三) 我會將告別式的規劃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15	28	91	66	200
百分比	7.5%	14%	45.5%	3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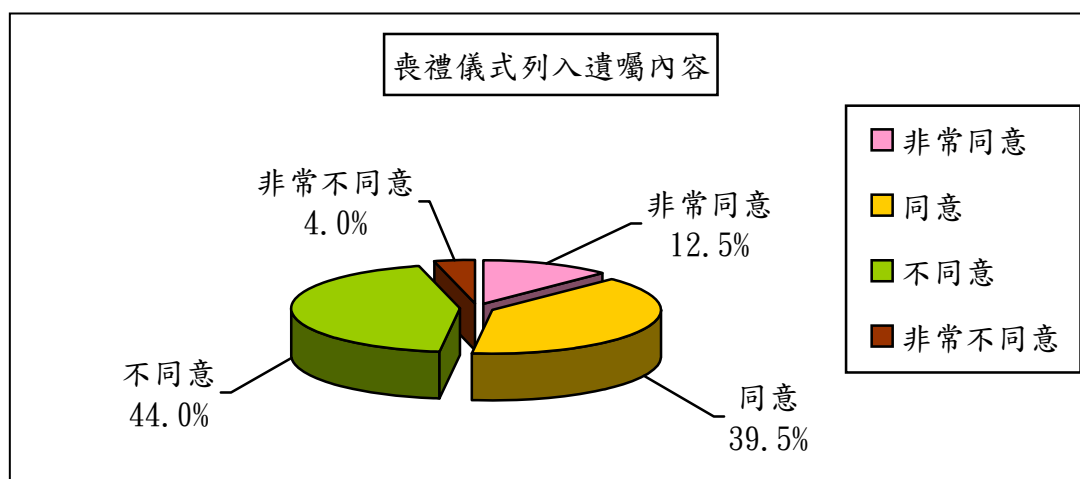
(十四) 我會將自撰的墓誌銘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6	15	134	45	200
百分比	3%	7.5%	67%	22.5%	100%



(十五) 我會將喪禮儀式（如：採用佛教儀式）列入遺囑內容。

項目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總數
人數	25	79	88	8	200
百分比	12.5%	39.5%	44%	4%	100%



### 第三節 認知層面與態度層面之推論性統計

茲根據本次問卷調查進行推論性統計分析如下：

#### (一) 基本資料分析

- 1、在性別部分，本中心進住者大多以男性住民為主，目前中心進住女性住民共計 33 位，參與問卷調查者計 24 位，顯現女性參與度高於男性。
- 2、在宗教信仰部分，以無宗教信仰者居多（34.5%）；有宗教信仰者則以基督教（24%）與佛教（23%）為主，其虔誠度為非常虔誠（38.9%），參與宗教活動以每週一次（38.9%）佔多數，可得知如有宗教信仰者其參與之虔誠度頗高。
- 3、在身體健康與罹患重病經驗部分，調查對象以身體健康狀況差（49%）與普通（42.5%）佔多數，無罹患重病經驗者（69%）為主，目前中心住民平均年齡約 84 歲，隨其年齡增長，健康狀況逐年每況愈下，如何強化保健服務值得深思。
- 4、在家庭型態部分，以其他（92.5%）為主要，調查得知單身住民與有眷小家庭各佔一半。

#### (二) 實際經驗分析

本中心參與問卷調查之住民，以無學習過生死教育（87%）及有關遺囑的法律相關課程（99%）為主，目前預立遺囑者只有 31 人（15.5%），以曾參與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有助於個人預立遺囑，原因則是以缺乏相關資訊（45%）為主，未曾思索這個問題（25.4%）屬其次；購買生前契約意願不高只佔 1%；雖然

63% 對於參加過喪禮表示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但於家中談論死亡議題仍覺得有些不舒服（79.5%），而個人在面對死亡議題時，主要受到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49%）為較大影響。綜合上述探討應安排規劃辦理相關生死教育課程，以建立正確的生命價值觀，正向面對善終議題。

### （三）認知層面分析

就各項填答正確百分比方面皆呈現偏低狀態，也就是調查對象對於遺囑相關法律的認識普遍不了解，認知程度與獲得相關資訊不足，應建構預立遺囑相關課程，以提供更多學習機會。

### （四）態度層面（A）分析

調查中有 77.5% 住民表示從未想過預立遺囑，曾有預立遺囑想法者只有 22.5%，有 77% 不希望家人預立遺囑，由於個人已邁向高齡階段，雖已注意死亡議題，但忽略死亡隨時到來，個人應預作準備，認為遺囑只是單純就財產進行分配而已，多數更認為接觸遺囑的相關訊息時會感覺焦慮不安（43%），次之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39.5%），探究原因對於預立遺囑的不了解，對於個人如何預立遺囑，遺囑內容究竟包含哪些面向並沒有太多資料可供參考，甚至政府相關的宣導手冊亦不多，在在充分顯示中心住民對於預立遺囑之需求，加強推行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 （五）態度層面（B）分析

預立遺囑的內容主要可分為身體處置、器官大體捐

贈、遺言遺物及喪葬儀式等方面，中心住民如要預立遺囑，其遺囑內容所著重的面向以財產分配、遺物處理及留贈為最高，而以參與告別式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及自撰的墓誌銘為最低，適時反應住民對於所謂遺囑，首先會關注於自身的財產、遺物處置，在喪葬儀式方面，其平均數普遍較低，研究顯示對於喪葬儀式細節部分不受關切，或對喪葬儀式不了解，因而造成分數偏低，宜需進一步探討。

## 第五章 應用與建議

綜合各項資料統計分析結果，為推動預立遺囑之遂行，針對本研究之分析匯整提出精進作為供參考，分述如下：

- 一、加強宣導預立遺囑觀念與重要性，並將規劃納入高齡生命教育課程，並協助有意願之中心住民完成符合法律要求的預立遺囑內容，鑒於國人普遍缺乏預立遺囑的概念及法律基本知識，導致權益受損情形一再發生，因此有必要對於法律上有關遺囑之相關規定先作了解，才不至於發生遺囑無效之情形，反而造成更大的糾紛。
- 二、規劃辦理相關照護人員（包含護理人員、照顧服務員、社工師與堂長等）的預立遺囑與生命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中心相關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
- 三、重整個人財產，妥善保管相關資料，杜絕遺產繼承之紛爭，以防範有心人士不法運用，還可了解家人與朋友的重要性，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
- 四、第一線工作人員對於民法遺囑相關規範瞭解普遍不夠深入，當遇有長者提出預立遺囑意願時往往無法立即詳細解說，常須轉託遺產承辦人員協助指導，使得宣導的效

果廣度受限，縱使提供格式化的遺囑範式，但面對長者個人情形時，如能為其設計出一份符合期待的遺囑，除完成長者心願，同時也建立彼此信任的服務關係。

五、現階段打字製作出來的遺囑效力未定，期盼政府相關單位在這一部分能夠達成修法共識，對於那些握筆困難而無法自書，需要代筆而工作人員迴避又無人協助見證的長者，此時遺囑就變成一件難事，如能透過打字的方式，清楚的將身後事交代清楚，這對長者與其身旁協助者將是一大助益。

## 第一章 結論

人「生」從何而來？「死」又將往何處去？這是兩個同等重要的生命課題，然而，大多數人對於「死亡問題」卻往往懷著莫名的恐懼而避之不談。近年來，隨著美國九一一事件、南亞海嘯、死後取精等天災人禍所帶來「生命無常」的震撼，越來越多人不再視「預立遺囑」為一種忌諱，而是當成一種「積極管理身後事」的方式，可以減少生命走到終點的遺憾，才能轉悲為喜，化苦為樂，圓滿地為人性尊嚴譜下一個完美的休止符——「知生又知死，達觀過一生」。因此，認識與「遺囑」相關的知識與法律，實為現代人不可或缺的必備常識。

預立遺囑不僅是個人心願的延續也是安慰親人的最好的方式，這種提前規劃人生終點的作法並非消極或厭世，相反的，它是一種負責任的態度，因為我們認清生命無常，當勇敢面對死亡時，「活在當下」是我們唯一真正擁有的。處在這高風險的社會，無論是天災、人禍或是意外事故，誰都無法預測自己何時死亡，倘若自己突然辭世，若在生前清楚

交代自己的遺願，及妥善安排好自己身後事，正是一種負責的表現。這就是所謂的「預立遺囑」，能為自己的生命畫下美麗的句點。

### 參考文獻

- 一、葉修文(2002)。遺囑、遺書、生前預囑、生前契約等概念之釐清。《生死學通訊》，8，38-42。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民國100年12月26日，取自：  
<http://www.cepd.gov.tw>
- 三、李宗派(1999)。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社區發展季刊》，87，215-224。
- 四、傅偉勳(1994)。《死亡的尊嚴與生命的尊嚴》。台北：正中書局。
- 五、李其垣(2005)。《大學生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北部地區為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六、張淑美(1996)。《死亡學與死亡教育——國中生之死亡概念、死亡態度、死亡教育態度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高雄市：復文。
- 七、丘愛鈴(1989)。《台北市國中教師對死亡及死亡教育態度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八、黃滢竹(2003)。《教您如何寫遺愛手書》。台北：宇火可。
- 九、羅文基(2001)。《從生涯教育到生死教育：高市推展生死教育緣起》。載於全國大專院校生死學課程教學研討會論文集。彰化：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十、尉遲淦(2003)。預立遺囑應有的內涵-從輔英科技大學生死學課程遺囑書寫談起。輔英通識教育年刊，2，95-110
- 十一、林柳吟(2002)。社區老人生命意義、死亡態度與生活品質之相關性探討。長庚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十二、黃天中(1992)。死亡教育概論—死亡教育課程設計之研究。台北市：業強。
- 十三、黃有志(2004)。如何向今生說再見-預約人生的落幕。高雄：師大。
- 十四、張千黛(2006)。老人對預立遺囑的態度之研究—以仁濟安老所長者為例。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十五、蔡明昌(2002a)。生命教育、生死教育與死亡教育-發展背景與課程比對之探討。教育研究資訊。
- 十六、蔡明昌(2002b)。轉換學習理論與成人生死教育。載於「第二屆現代生死學理論建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嘉義：南華大學。

## 附錄一：【民法繼承編】

-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親屬編全文 171 條、繼承編全文 88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971、977、982、983、985、988、1002、1010、1013、1016~1019、1021、1024、1050、1052、1058~1060、1063、1067、1074、1078~1080、1084、1088、1105、1113、1118、1131、1132、1145、1165、1174、1176~1178、1181、1195、1196、1213、1219~1222 條條文暨第三章第五節節名；增訂第 979-1、979-2、999-1、1008-1、1030-1、1073-1、1079-1、1079-2、1103-1、1116-1、1176-1、1178-1 條條文；並刪除第 992、1042、1043、1071 條條文暨第二章第四節第三款第二目目名及第 1142、1143、1167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63、1174、1176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48、1153、1154、1156、1157、1159、1161、1163、1176 條條文；增訂第 1148-1、1156-1、1162-1、1162-2 條條文；刪除第 1155 條條文及第二章第二節節名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87、708、1131、1133、1198、1210 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一三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一一三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一四〇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第一一四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二條 (刪除)

第一一四三條 (刪除)

第一一四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第一一四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一四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 第一節 效力

第一一四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一四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第一一四八之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  
一條 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

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一一四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  
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一五〇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  
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五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  
共有。

第一一五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一五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  
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  
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 第二節 （刪除）

第一一五四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一五五條 （刪除）

第一一五六條 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  
者，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

第一一五六條 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之一 法院於知悉債權人以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向繼承人請求清償繼承債務時，得依職權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

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一五七條 繼承人依前二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一五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一五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一六〇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一六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一六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六二條 繼承人未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之一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對於被繼承人債權人之全部債權，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前項繼承人，非依前項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時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亦應依第一項規定予以清償。

前項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於繼承開始時，視為已到期。其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清償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一六二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者，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得就應受清償而未受償之部分，對該繼承人行使權利。

繼承人對於前項債權人應受清償而未受償部分之清償責任，不以所得遺產為限。但繼承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在此限。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繼承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一六三條 繼承人中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二、 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一六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六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

第一一六六條 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為代理人。

第一一六七條 (刪除)

第一一六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一六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一七〇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

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一七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一七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一七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一七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七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一七六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第二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與配偶同為繼承之同一順序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而無後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歸屬於配偶。

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與其同為繼承之人。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

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因他人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之人，為拋棄繼承時，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

第一一七六條 拋棄繼承權者，就其所管理之遺產，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之一開始管理前，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繼續管理之。

##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一七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

第一一七八條 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

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

第一一七八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在遺產管理人選定前，法院得之一  
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保存遺產之必要處置。

第一一七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一八〇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一八一條 遺產管理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一八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一八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一八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一八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第三章 遺囑

#### 第一節 通則

第一一八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一八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一八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 第二節 方式

第一一八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自書遺囑。
- 二、公證遺囑。
-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第一一九〇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九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九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九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九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九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

## 附錄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4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535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2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2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並增訂第 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45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 條條文

---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之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之二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一之三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二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

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禁止分割遺產之遺囑，在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者，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但其殘餘期間自修正施行日起算超過十年者，縮短為十年。

第五條 民法繼承編修正前生效之口授遺囑，於修正施行時尚未屆滿一個月者，適用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其已經過之期間，與修正後之期間合併計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修正條文及本施行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十條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三：【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

親愛的長輩：

您好，這是一份關於「對預立遺囑的認知與態度」之問卷，此份問卷主要是想要了解目前長者對遺囑的認知情形及態度感受，懇請您依目前的情況填寫，本問卷採不計名方式，所得資料將做學術研究之用。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了解目前現況，並提供未來實務規劃之參考。感謝您抽空填寫問卷，謹致上萬分謝意。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研究人員 初麗娟

于志榮 敬上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v」，謝謝您的合作。

1. 性別： (1)男  (2)女
2. 宗教信仰： (1)佛教  (2)基督教  (3)天主教  (4)道教  (5)一貫道  
 (6)一般民間信仰  (7)無(如無宗教信仰, 則第3題、第4題不作答)  (8)  
其他(請說明)\_\_\_\_\_
3. 您對宗教信仰的虔誠程度為： (1)非常虔誠  (2)虔誠  (3)普通  (4)  
不太虔誠
4. 您參加宗教活動的情形： (1)每週一次  (2)每月至少一次  (3)每年約六  
次或更少  (4)從未參與
5. 目前的身體健康狀況： (1)極佳  (2)好  (3)普通  (4)差  (5)很差
6. 是否曾經有罹患重病的經驗： (1)是  (2)否
7. 家庭型態： (1)大家庭  (2)單親家庭  (3)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二部分：實際經驗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v」，謝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曾學習過生死教育相關課程： (1) 是  (2) 否
2. 您是否曾學習過有關囑的法律相關課程： (1) 是  (2) 否
3. 您是否曾經預立遺囑： (1) 是  (2) 否
  - A. 預立遺囑的動機，是因為： (1) 親友的死亡  (2) 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3) 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4) 曾參與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 曾閱讀生死教育相關的書籍、報章雜誌  (6) 受到家人的影響  (7) 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8) 其他(請說明)\_\_\_\_\_
  - B. 從未預立遺囑的立要原因： (1) 缺乏相關資訊  (2) 未曾思索這個問題  
 (3) 難以面對  (4) 不需要預立遺囑  (5) 其他(請說明)\_\_\_\_\_
4. 您是曾購買生前契約： (1) 是(請作 A 題)  (2) 否
  - A. 購買的動機： (1) 親友介紹  (2) 自我意願  (3) 其他(請說明)\_\_\_\_\_
5. 您是否曾參加過喪禮： (1) 五次以上  (2) 二次上，五次以下  (3) 只有一次  (4) 從未參加過
6. 您是否曾有印象深刻的喪葬經驗： (1) 是(請作 A. B. 題)  (2) 否
  - A. 何人死亡： (1) (外)曾祖父母  (2) (外)祖父母  (3) 父母  (4) 兄弟姐妹  (5) 親戚  (6) 朋友  (7) 公共人物  (8) 同學  (9) 寵物  (10) 其他(請說明)\_\_\_\_\_
  - B. 上述事件，曾有過爭議或不愉快的經驗為(本題可複選)： (1) 遺產的分配  (2) 喪葬儀式的過程  (3) 緊急醫療處置(如：急救)  (4) 器官的捐贈  (5) 喪葬費用  (6) 不曾有過具爭議或不愉快經驗  (7) 其他(請說明)\_\_\_\_\_
7. 家中談論死亡的情況，讓您感到： (1) 很自在  (2) 有些不舒服  (3) 沒有任何感覺  (4) 從未談論  (5) 其他(請說明)\_\_\_\_\_

8. 您對死亡的看法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本題可複選)  (1)親友的死亡  (2)自己本身的宗教信仰  (3)自己身體的健康狀況  (4)曾參加有關生死教育的課程  (5)曾接觸生死教育相關的電視、電影或廣播  (6)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三部分：認知層面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正確答案，並在( )處打「○」或「X」，謝謝您的合作。

- ( ) 1. 遺囑人在生前書寫二份或二份以上遺囑時，如「前遺囑」與「後遺囑」在內容上有相互抵觸的部分，則「後遺囑」視為撤回。
- ( ) 2. 自書遺囑因筆誤或變更內容，而要增減或塗改文字，只須直接修改，並無註明增減、塗改之字數，也不須另行簽名。
- ( ) 3. 公證遺囑須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口述遺囑內容，並經由公證人筆記、宣讀及講解。
- ( ) 4. 公證遺囑之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可由公證人記明事由後，以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 ( ) 5. 公證遺囑不一定須指定見證人在場。
- ( ) 6. 公證遺囑必須經過遺囑人認可後，記明遺囑作成的年月日，並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
- ( ) 7. 密封遺囑之遺囑人可以親自書寫遺囑內容，亦可委他人代為繕寫，如採後者方式亦須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
- ( ) 8. 密封遺囑作成之後，遺囑人只須將遺囑密封，並不須要在封縫處簽名。
- ( ) 9. 密封遺囑之遺囑封面必須由公證人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和遺囑人所作的陳述，並且必須遺囑人親自簽名。
- ( ) 10. 代筆遺囑須由見證人中的一人代替遺囑人書寫遺囑，並且宣讀及講解。
- ( ) 11. 代筆遺囑經遺囑人認可後，須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的姓名，由遺囑人及見證人簽名。

- ( )12. 代筆遺囑之遺囑人如不能簽名時，可以採按指印的方式代替。
- ( )13. 口授遺囑必須由遺囑人指定兩位以上的見證人。
- ( )14. 口授遺囑即使沒有任何的書面記載，只須透過口耳相傳的方式傳達遺言，仍具法律效力。
- ( )15. 口授遺囑只要依照法律的規定，遺囑也可以採用錄音的方式作成。

#### 第四部分：態度層面(A)

填表說明：請您在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v」，謝謝您的合作。

1. 您是否曾有預立遺囑的想法： (1)是(請作 A. B. 題，不作 C. D. 題)  
 (2)否(請作 C. D. 題，不作 A. B. 題)
- A. 您是否已經開始著手規劃： (1)是  (2)否
- B. 您是從何處獲得相關訊息(本題可複選)： (1)觀看相關的電視、電影   
 (2)閱讀相關書籍、報章雜誌  (3)閱讀政府的宣導手冊  (4)參加相關的活動(如：研討會或演講)  (5)其他(請說明)\_\_\_\_\_
- C. 無此想法主要因為： (1)不需要想這個問題  (2)尚未納入個人目前的人生規劃中  (3)這不是目前最值得重視的事情  (4)其他(請說明)\_\_\_\_\_
- D. 隨著年紀的增長，是否會讓您重新思索這個問題： (1)是  (2)否
2. 您是否會希望您的家人預立遺囑： (1)是  (2)否
3. 接觸遺囑的相關訊息時，您會(本題可複選)： (1)感覺焦慮不安  (2)重新思考死亡的意義  (3)提醒自己生命的寶貴與短暫  (4)毫無影響  (5)希望了解更多相關訊息  (6)其他(請說明)\_\_\_\_\_

#### 第五部分：態度層面(B)

填表說明：如果要預立遺囑，您是否會考慮以下各面向，請在閱讀每個問題之後，選取符合您目前狀況的答案，並在適當□處打「v」，每題只能勾選最適當的一項，謝謝您的合作。

非同非常  
同同意  
意同意

1. 我會將遺體的處理方式(如：火葬、土葬)列入遺囑內容。
2. 我會將骨灰(骸)存放地點列入遺囑內容。
3. 我會將器官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4. 我會將大體捐贈列入遺囑內容。
5. 我會將緊急醫療處理的方式(如：急救)列入遺囑內容。
6. 我會將臨終照護方式(如：緩和醫療)列入遺囑內容。
7. 我會將財產分配列入遺囑內容。
8. 我會將對遺物的處理及留贈列入遺囑內容。
9. 我會將對親友的遺言列入遺囑內容。
10. 我會將遺願的執行列入遺囑內容。
11. 我會將訃聞的形式及內容列入遺囑內容。
12. 我會將參與告別式的重要親友邀請名單列入遺囑內容。
13. 我會將告別式的規劃列入遺囑內容。
14. 我會將自撰的墓誌銘列入遺囑內容。
15. 我會將喪禮儀式(如：採用佛教儀式)列入遺囑內容。

如果您對此份問卷有特別的想法，煩請寫下：

---

---

煩請檢查是否有漏答情形，希望您在作答的過程中可以對自己有進一步的了解，再次感謝您的用心，謝謝！